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

諮詢文件

在諮詢期內可在互聯網絡查閱本諮詢文件，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

本諮詢文件的撰寫工作主要由政府律師薛國斌先生負責。

本諮詢文件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擬備，以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本諮詢文件的內容並不代表法改會的最終意見。

法改會歡迎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並請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將有關的書面意見送達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

夏慤大廈 20 樓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

電話：(852) 2528 0472

傳真：(852) 2865 2902

電郵：reform@justice.gcn.gov.hk

法改會日後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發表報告書時，可能會提述和引用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他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法改會當樂於接納，惟請清楚表明，否則法改會將假設有關意見無須保密。

法改會在日後發表的報告書中，將會載錄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任何人士如不願意接納這項安排，請於書面意見中表明。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

諮詢文件

目錄

章	頁
導言	1
1 香港兒童的刑事責任	3
“無能力犯罪”原則的歷史發展	3
不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5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5
現行法律存在的問題	11
過往的改革要求	12
2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14

引言	14
聯合國發出的指引	14
歐洲	15
北美洲	18
澳大利西亞	19
亞洲	21
非洲	23
大洋洲及太平洋島嶼	24
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	25
國際趨勢	25
3 贊成與反對提高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論據	27
引言	27
贊成保留 7 歲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論據	27
贊成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另一歲數的論據	36
4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45
引言	45

贊成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論據	45
贊成廢除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論據	47
結論	52
5 可供選擇的改革方案	55
引言	55
選擇 A — 維持現有制度不變	57
選擇 B —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廢除可推翻的“無能力 犯罪”推定	58
選擇 C —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 定則予保留，並改為適用於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低年齡 及 14 歲之間的人。推翻該項推定的舉證責任仍然由控 方承擔	59
選擇 D —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並為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 低年齡及 14 歲之間的人設立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 推定。推翻這項推定的舉證責任會由辯方承擔	59
結論	60
附件 1	61

7 歲至 14 歲兒童因下列指明罪行而被逮捕的數字（1993 年 至 1997 年）	61
表 1 至表 5	
附件 2	66
在警司警誡計劃下 7 歲至 14 歲兒童因下列指明罪行而被警誡的數 字（1993 年至 1997 年）	66
表 6 至表 10	
附件 3	71
本諮詢文件所涵蓋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	71

導言

1. 在香港，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 條規定：“現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7 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這條文在香港設立了一項不可推翻的兒童“無能力犯罪”推定。根據現行的法律，即使有具說服力的證據毫不含糊的顯示一名兒童干犯了某罪行，只要該兒童不足 7 歲，他在法律上便完全無須負刑事責任。

2. 就年齡在 7 歲或以上但 14 歲以下的兒童而言，香港所依循的是英國在中古時代設立的普通法法則，即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如控方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兒童在犯罪時十分清楚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的，而是嚴重不當的，該項推定即被推翻或解除，該兒童便須負全部刑事責任，可因他被指稱干犯了的任何罪行而被落案、檢控和定罪。

3. 近年來，香港有不少人要求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贊成作出該項改變的人認為要在社會知識上及心智上仍未成熟的幼童承受整個刑事法律程序及隨之而來的制裁和恥辱，是不適宜的。這些要求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中亦有人響應，該委員會遂要求香港檢討這方面的法律，目的是使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能鑑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的原則及規定而得以提高。

4. 為回應上述看法，贊成維持現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人指出，將少年犯法者在他們性格形成時期繩之於法，其實是向他們提供有系統的改過自新機會。對這些兒童施加制裁，可減低他們將來養成一生一世的犯罪習慣的可能性。

5. 至於現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應否提高(或應提高至哪一年齡)，以及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是否應繼續適用於 7 歲至 14 歲的兒童，由於各方意見分歧，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

認為現在正是適當時機全面檢討刑事責任年齡，及就一些改革方案諮詢公眾意見。

6. 因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在 1998 年 6 月 15 日將範圍如下的研究交予法改會進行：

“檢討有關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及‘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並考慮所需作出的改革。”

7. 本諮詢文件遂因應該研究範圍而盡量列出香港在規管刑事責任年齡方面的現有法律，並列舉支持及反對這方面的法律的論據。本文件亦概述一些外地司法管轄區有關的法律及常規，並提出一些可行的改革選擇，同時亦指出該等選擇的優點及缺點。首先須強調的是，法改會在撰寫本文件時，對於哪一項選擇較為可取尙未有定見，而發出本文件是為激發公眾人士討論其中的爭論點及找出最能同時代表兒童利益及社會利益的選擇。法改會歡迎各界人士對本文件或其中所載的改革方案提出意見。

第 1 章

香港兒童的刑事責任

1.1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2 條將“兒童”界定為“被審理任何關於其案件的法庭認為是未滿 14 歲的人”。這項界定意義重大，因它將“兒童”和“少年人”¹或“成年人”加以區別，而後兩者須對所犯罪行負全責，雖然對少年人的刑罰或會與適用於成年人的有所不同。²

1.2 在 1933 年，香港訂立法例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定為七歲，其根源可追溯至中古時代的英國。因此，要理解這方面的現有法律，除了須要說明規管“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外，還須解釋英格蘭及威爾斯在最初設定各項年齡界限時所基於的歷史背景及情況。

“無能力犯罪”原則的歷史發展

1.3 普通法在其成形階段並沒有對於兒童到達甚麼年齡才須負刑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早期的紀錄顯示對七歲以下兒童的處罰，乃根據人們認為他們能否分辨對錯而有所不同。因此，直至十七世紀的英國，一個人要到達甚麼年齡才須對所犯罪行負責，仍然難以確定，須由個別法官在每一宗案件中對被帶上法庭的兒童在年齡上是否足以接受刑罰一事，作出決定。這是因為當時的法律對犯罪者所施加的懲罰，是以復仇為本的，其嚴厲程度人所共知。在偷竊一隻羊即會被問吊的年代，人們均認為幼童需受到保護，使適用於成年人的嚴刑峻法不會十足地施加於他們身上。

¹ 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 條，“少年人”的定義是“被審理任何關於其案件的法庭認為是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

² 《少年犯條例》第 11(2)條限制了對少年人的懲罰。該條規定：“任何少年人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

1.4 在一篇以“幼年人的刑事責任”(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Infants)³ 為題的文章中，作者述說在盎格魯-撒克遜人統治英國的時代，不足 12 歲的兒童不能被裁定犯了罪。到了愛德華一世的年代，法律變得較為嚴厲，刑事責任年齡亦降低至 7 歲。這標誌着從此以後，任何證據均不足以證明未滿 7 歲的兒童知道他的行為是不當的。這是基於以下的觀念：未滿 7 歲的兒童仍不足以判斷或理解甚麼是罪行，不應為此而受罰。然而，霍迪斯(Photis)指出，雖然《法庭錄事年報》第 30-31 號(Year Books 30, 31 Ed. 1)記錄了年幼的兒童無能力犯罪之事，但是《法庭令狀登記冊》(Register of Writs)曾提述一名不足 7 歲的兒童獲得赦免的判例，這意味着當時仍偶有 7 歲以下的兒童被檢控的情況。哪一年齡開始須負刑事責任的爭議，直至賀爾(Hale)確定了 7 歲這一年齡，才得以平息。賀爾更進一步確定了 7 歲至 14 歲的兒童均推定為“無能力犯罪”的普通法法則，但這項推定能被相反的證據推翻。⁴

1.5 說到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定為 7 歲的普通法法則，來源雖然久遠，但並不意味這法則在現今世代已無效力。很多源遠流長的普通法法則均能通過時間的考驗，至今仍然適用。七歲這最低年齡是鑑於中古時代英國的普遍情況及條件而定下的，但這些情況及條件是否依然切合今日的香港，則值得商榷。此外，對於兒童到達哪一年齡才能合理預期他可分辨對錯，亦需衡量這方面的現代科研成果所提供的證據。因此，以一個較有系統和較為科學的方法來確定兒童在哪一年齡開始須負刑事責任，看來是有充分理由的。

1.6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關於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普通法法則早遭摒棄。在英格蘭，《1933 年兒童及青少年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33)第 50 條將這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8 歲，其後又藉《1963 年兒童及青少年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63)第 16 條將之再提高至 10 歲。而普通法法則中 7 歲至 14 歲兒童“無能力犯罪”的可推翻推定，除在其下限方面須符合經提高的法定最低年齡外，則繼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適用，

³ A D Photi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Infants” (April 25, 1987), Justice of the Peace, at 263.

⁴ 上文所引述的“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Infants”第 263 頁。

直至最近由《1998年刑事罪行及擾亂治安法令》(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第34條將之廢除為止。該法令第34條規定：

“在刑事法律中10歲或以上兒童無能力犯罪這項可推翻的推定，現予廢除。”

不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1.7 在香港，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以法例所定為準，雖然該年齡與中古時代英國的普通法法則所定下的最低年齡相同。《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條規定：“現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7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根據這條文，只要證明或接納一名兒童未滿7歲的基本事實，該兒童“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即告產生，且不可推翻，因為任何用以推翻這項推定的證據均不可予接納。據此，任何兒童如在罪行發生時未滿7歲，由於他“無能力犯罪”，不能被裁定犯了罪，即使“有無可置疑的證據顯示該兒童在有犯罪意圖的情況下導致一項犯罪行為。”⁵

1.8 本章上文提到英格蘭及威爾斯曾兩次調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因此當地現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是10歲。香港亦曾嘗試作出類似調整，但並不成功。在1973年，政府提出了修訂《少年犯條例》的條例草案，試圖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但這條《1973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1973)結果觸礁，因為當時的人認為未滿10歲的兒童在年紀方面亦足以受不良分子操縱而為非作歹。此後，要求改革的壓力雖然未有止息，但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仍然維持在7歲。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1.9 在香港，“無能力犯罪”的推定繼續適用於年滿7歲而未滿14歲的兒童，但當控方“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他不但在有犯罪意圖的情況下導致一項犯罪行為，並且知道該行為不僅是頑皮或

⁵ Smith and the late Hogan, *Criminal Law* (Butterworths, 1996), at 195.

惡作劇的，而是‘嚴重不當’的”⁶，該項推定即被推翻。根據這項普通法法則，如有關兒童的年齡介乎 7 歲及 14 歲之間這一基本事實獲得證明或接納，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即告生效。在無證據證明該兒童在所涉罪行發生時知道構成該項罪行的作為屬嚴重不當的情況下，必須推定他“無能力犯罪”。換言之，一旦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兒童知道該項作為是嚴重不當的，其意是他的作為不僅是出於頑皮或惡作劇的，該項推定即被推翻，該兒童亦因而成為“有能力犯罪”，並可據此被檢控及定罪。規管這方面法律的原則在下述 *Rex 訴 Gorrie* 一案中已有解釋：

“對於不足 14 歲的人，法律推定他們無須負刑事責任；他們不被視為具有會令他們負上刑事責任的判斷力。但在任何個別情況中，控方如能證明被控人雖然不足 14 歲，但他在作出有關作為時是具有所謂‘善惡判斷力’的，則可推翻該兒童無須負刑責的推定。因此，陪審團應首先考慮假若該兒童年逾 14 歲，陪審團是否會判他有罪，繼而考慮他的‘保護罩’有沒有被‘善惡判斷力’剝去。如本案是一宗襲擊而非意外；如他事實上是蓄意用小摺刀刺另一男孩子的（即使他傷害該男孩子的意念小如芥末），結果引致該男孩子死亡，這便是誤殺……然後，陪審團須考慮第二點：被控人不足 14 歲，因此法律推定他無須負刑事責任。控方如謀求證明他雖然不足 14 歲，但仍須負刑責，則須在所謂‘善惡判斷力’方面提出非常清楚和全面的證據，意思是控方須令陪審團信納該兒童在作出上述作為時知道他正在做不當的事——不僅是不當的，而且是大大不當或嚴重不當的。至於有沒有證據顯示該兒童被指稱在嬉戲中用刀‘捅’對方時意識到他所作的是大大不當的事，則由陪審團決定。”⁷

1.10 根據在 *Gorrie* 一案所述的原則，要確使年齡介乎 7 歲及 14 歲之間的兒童被定罪，控方須首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兒童

⁶ 上文所引述的 *Criminal Law* 第 195 頁。

⁷ [1918] 83 JP, at 136.

在具有所需犯罪意圖的情況下干犯了有關的罪行，並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兒童當時具有“善惡判斷力”，其意是在所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兒童知道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大大不當或嚴重不當的，所以應對該罪行負刑事責任。因此，只證明該兒童犯了該罪行並不足夠，控方須進一步證明該兒童在關鍵時刻知道他的行為是嚴重不當的。根據這原則，“單是證明控罪所指作為的作出，不能夠證明所需的犯罪意識以及推翻該項推定，不論該作為是如何駭人或明顯不當的。”⁸

1.11 兒童須知道其行為屬“嚴重不當”的規定，在 *J.M. (未成年人) 訴 Runeckles* 一案獲進一步探討。在該案中，法庭裁定兒童對其行為屬“嚴重不當”的認知，指知道其行為超逾了僅屬頑皮或惡作劇的範疇。高富法官(Goff L.J.)在該案中論述：

“控方須證明有關兒童知道他或她所作的是嚴重不當的事。其重點在於即使該兒童察覺他或她所作的事是頑皮或惡作劇的，仍不足以為證，該作為必須超逾因孩子氣而作出這類事情的範疇。據我理解，這才是推定不足 14 歲的兒童未達到具判斷力的年齡所基於的真正重點，因為不足這歲數的兒童可能以為他們所作的事不過是惡作劇而已。對於這些兒童，即使他們作出了某一犯罪行為，且當時具有法例所指明的有關犯罪意圖，將他們定罪是不對的，除非他們了解所作的事是嚴重不當的，即了解其作為超逾了屬孩子氣行徑的範疇。”⁹

1.12 在同一案件中，法庭進一步論述一名兒童知道其行為屬嚴重不當，不一定表示他了解其作為在道德上是不當的，因為道德上不當的作為被視為只是兒童能了解屬嚴重不當作為的其中一種而已。文安法官(Mann J)裁定：

⁸ Archbold, *The Indictment* (Sweet & Maxwell, 1998 ed.), at paragraph 1-91.

⁹ [1984] 79 Cr App R255, at 260.

“兒童知道在道德上是不當的作為，在我看來只是兒童能了解屬嚴重不當的作為的其中一種而已。我認為無需證明有關兒童了解他或她的作為在道德上是不當的。只要該兒童了解有關作為屬嚴重不當，已經足夠。法庭必須尋找其作為超逾僅屬頑皮或孩子氣惡作劇的範疇的證明。”¹⁰

1.13 雖然為推翻“無能力犯罪”推定而訂立的驗證已十分完備，但至今仍未有一套能夠絕對符合該項驗證中所有規定的程式可供依循。原因是在嘗試推翻該項推定時，法庭會考慮被控兒童的個別背景以及所涉案件的獨特情況，方能對該兒童在有關時間的意識作出決定。該兒童的實際年齡雖然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但不具決定性。然而，在大部分案件中，案件的有關情況、被控兒童在作出有關作為之前或之後的言行、該兒童的年齡以及其個人資料，均屬法庭在作出考慮時所顧及的因素。

1.14 在 *B 訴 R*¹¹ 一案中，首席法官柏嘉勛爵 (Lord Chief Justice Parker) 認為證明該兒童知道該作為屬嚴重不當的清楚且絕無疑點的證據，對推翻這項推定甚有關係。該項證據必須“強而有力”。事實上，兒童的年齡越低，要成功推翻這項推定所須的證據便越須有力。在同一案件中，首席法官柏嘉勛爵進一步論述兒童的家庭背景亦是一項值得考慮的因素。一名兒童成長於一個正當家庭、得到良好教養以及平時品行端正等事實，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首席法官柏嘉勛爵說：

“以 8 歲¹² 至 14 歲的兒童而言，無疑有以下推定：他們沒有以犯罪意圖為要素的意識；且須注意其年齡越接近 8 歲，推翻這項推定所需的證據便越要有力，因為任何兒童如不足 8 歲，他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即不可推翻。常見的說法是：要推翻這項推定，‘必須證明犯罪意識，而證明犯罪意識的證據必須清楚及絕無

¹⁰ 上文所引述的 *J M (未成年人) 訴 Runeckles* 第 259 頁

¹¹ [1958] 44 Cr App R1, at 3-4.

¹² 在聆訊此案之時，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是 8 歲。據此，當時適用於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年齡界限是 8 歲至 14 歲。

疑點’；亦有以下說法：‘必須有強而有力的證據顯示他明白其所作之事……’案中的兒童來自一個正當家庭，亦得到良好教養，生命中明顯沒有缺少甚麼。人們會認為這兒童對善惡之別應有一般的認識，並知道甚麼事是應該做的和甚麼事是不應該做的。案中他參與了以下事情：首先在屋前屋後窺探，繼而爬窗入內，在離開時取去門匙，然後帶同一幫人回來，將這屋徹底毀壞，並取去若干物品。以我個人而言，我不能說沒有證據可讓裁判官斷定這男孩子有犯罪意識。”

1.15 關於案件情況以及涉案兒童與罪行相關的行為、陳述或舉止的證據，均可予接納以證明他對嚴重不當作為的認知。在 *R 訴 Li Wai-lun* 一案中，法庭裁定提出上訴的兒童在接受警方查問時所作出的答案，在推斷他對嚴重不當作為的認知方面是一項有效的考慮因素，因為法庭認為該兒童“具足夠謹慎以避免作出任何導致入罪的答案”¹³ 在 *A 訴 DPP*¹⁴ 一案中，法庭裁定一宗猥褻侵犯案的受害人被帶到一處偏遠地方並遭恐嚇的情況，是足以推翻該名 12 歲上訴人“無能力犯罪”的推定的證據。可是，如一名兒童的行為不能令人明確或毫不含糊地斷定他或她知道其行為屬嚴重不當，則不足以推翻這項推定。因此，在 *A 訴 DPP*¹⁵ 一案中，法庭裁定 11 歲上訴人被看見逃離犯罪現場的事實：

“……本身並不足以使法官斷定這項法律推定已被推翻。一名頑童即使只是作出了違反校規或家長教導但並非刑事罪行的事情，一樣會逃走。在沒有其他證據（例如上訴人的教養或他在見到警察時的反應等證據）的情況下，法官單憑該事實而作出了裁定，是欠缺充份理由的。”

1.16 有一點必須注意，雖然說可從案件的情況推斷出涉案兒童對嚴重不當之事的認知連同基於其年齡而產生的任何必然含意，

¹³ [1989] Mag. App 436/89, at 5.

¹⁴ [1997] 1 Cr App R27.

¹⁵ [1991] C.O.D. 442, D.C.

但不能僅僅因為與該兒童年齡或背景相若的其他兒童一般均被認為具有該種認知而推定該兒童知道其作為的性質。要推翻該項推定，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兒童“本人”知道他或她所作之事是嚴重不當的，而不僅是孩子氣、頑皮或惡作劇的。這要點是在 *CC (未成年人) 訴 DPP* 一案中提出的。在該案中，米切爾法官 (Mitchell J) 有以下論述：

“在裁定該問題時，事實的審裁者須避免墮進引用了另一項推定的陷阱。這項推定名為‘正常情況推定’，其意思是與該兒童年齡相若且同樣生活於現今社會的任何正常男孩子，必然知道他所作之事是嚴重不當的。這樣的取向顛倒了‘無能力犯罪’的相關推定。”¹⁶

1.17 此外，還有其他因素是法庭曾予考慮的，而西門布朗法官 (Simon Brown L. J.) 在 *Sheldon* 一案中所作的論述是一個實用的撮要：

- “1. 現推定 10 歲至 14 歲的兒童‘無能力犯罪’，¹⁷ 且在所有個案中推翻這項推定是控方的責任：控方須證明兒童在作出控罪所指的作為時知道該項作為是嚴重不當的，且有別於僅屬頑皮或孩子氣惡作劇的作為。
2. 刑事舉證標準在此適用：須要有清楚明確的證據，即並非僅牽涉構成罪行的作為本身的證據，不論該作為是如何駭人或明顯不當的。
3. 一般而言，被告人的越年長及（儘管有第 2 段的規定，但按照邏輯推理）該作為越是明顯不當，則越容易證明犯罪意識。
4. 環繞該罪行所涉的情況，明顯與犯罪意識有關連，而被告人在作出有關作為前後的言行亦有助於證明其犯罪意識。然而，某些行為

¹⁶ [1996] 1 Cr. App. R375, at 381.

¹⁷ 這與香港的情況有所不同。在香港，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所適用的年齡為 7 歲至 14 歲。

（例如逃走或說謊）則視乎情況而屬模稜兩可，即在某些情況下符合出於頑皮的說法，而在另一些情況下則符合出於邪惡的說法。

5. 證明被告人和與其年齡相若的兒童比較屬正常的兒童（不得作出這樣的推定，但假設能以其他方法確定犯罪意識，亦無需這項證明），不一定可同時證明他知道他的作為是嚴重不當的。該作為越非明顯不當，則越難憑藉前者而證明後者。
6. 即使“無能力犯罪”的推定被遺漏了（一如謀殺案 *Coulburn* (1988) 87 Cr. App. R. 309 的情況），如在上訴時法庭信納假若該爭論點有交由陪審團考慮的話，陪審團亦必然斷定被告人知道其作為是嚴重不當的，則有關裁決將被斷定為穩妥，而上訴亦會失敗。”¹⁸

現行法律存在的問題

1.18 近年來，檢討不可推翻及可推翻的兩項“無能力犯罪”推定的要求日益加增，所持的一般理由是該兩項推定所定下的有關年齡過低，不切合現實情況，因此有違兒童及整體社會的利益。我們從上文可知英格蘭及威爾斯已摒棄普通法所定下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10 歲這個較為成熟的年齡取代。

1.19 支持改變這最低年齡的其中一個理由，是現時大部分其他國家所採納的最低年齡比香港的較低，一般是在 10 歲至 12 歲之間，這使香港的情況相形見絀。

1.20 為提高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而提出的另一個論據，是 7 歲的兒童太年輕，不應負全部刑事責任以及面對檢控所引致的複雜和可能冗長的刑事法律程序。這方面的倡議者質疑要一名兒童（例如只有 9 歲的小孩）十足承受整個嚴峻的刑事法律制度，是否適宜。

¹⁸ [1996] 2 Cr. App. R50, at 53.

1.21 爲了回應這些論據，贊成維持現有刑事責任年齡的人提出以下論據：因爲香港實施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兒童受教育的機會大爲提高，使他們在一個比較早的歲數便開始在心智上及社會知識上漸趨成熟。今日香港的兒童可以說很早已懂得分辨對錯了；而且將七歲這最低年齡提高，不單會令兒童被成年罪犯利用以策動其犯罪圖謀，更會剝奪了兒童及早通過刑事法律制度得以改過自新的機會，因而對他們造成損害。

過往的改革要求

1.22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要求由來已久。事實上，早在 1973 年，香港立法局曾辯論修訂《少年犯條例》以將該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的條例草案，可是該項修訂不獲通過。正如前文所述，失敗的原因是當時的人認爲七歲或以上的兒童在年紀方面亦足以受成年罪犯利用而爲非作歹。這次改革嘗試雖然失敗，但其後仍不時有人提出改革的要求。

1.23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1992 年 7 月 31 日致函當時的律政司馬富善先生，邀請他聯同法改會考慮在香港哪一個是適當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這問題。律政司於 1992 年 10 月 12 日致函回覆大律師公會，他在信中指出少年罪犯常務委員會已於 1988 年 2 月考慮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這問題，並同意該年齡應維持在七歲。律政司且在信中提出在顧及多項因素後，當時檢討該問題的時機尚未成熟。這些因素包括香港犯罪率上升所引致的關注、少年人較易受黑社會影響和容易染上惡習（例如濫用藥物及施行暴力）的事實、大部分 10 歲以下的少年犯法者仍然只在警司警誡計劃下受到警誡的事實，以及當時保安司及警方的看法。

1.24 這些年來，已有好幾次要求改變這年齡的申述向當局提出。這些申述獲得社會學家及心理學家的研究成果支持。這些研究顯示兒童要到大約 12 歲才開始能夠掌管自己的一切，而能分辨對錯的成熟道德觀念，則要到 12 至 13 歲才開始發展。故此，有一些看法認爲對低於這些年歲的兒童施加刑事責任是苛刻和不合

理的，因為這些兒童仍未能掌管自己的一切，其個性亦未發展成熟。

1.25 不單只本地的論者要求提高刑事責任年齡，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亦曾對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表示關注。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 1994 年延伸適用於香港後，依據該公約第 44 條香港政府須對聯合國的關注作出回應。香港政府遂於 1996 年 10 月 2 及 3 日向聯合國委員會呈交“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就香港提交的初次報告”。在該報告的聽證會中，香港由 1992 年至 1995 年對 7 歲至 10 歲的兒童提出檢控所產生的各項問題均獲考慮。該聽證會結束後，聯合國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名為“最後結論”（*Concluding Observations*）的文件，並在其中的第 34 段建議：

“……對關乎刑事責任年齡的法例進行檢討，旨在借鑑公約的原則及規定而提高這年齡。”

1.26 正如前文所述，各方的意見並非一面倒支持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贊成將這最低年齡維持在七歲的論者認為將幼童繩之於法，能使少年犯法者獲得更多的專業照顧及關注，所以應視為是有正面作用的。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會給現時正受到刑事法律程序全面照料的兒童幫倒忙，因為這會剝奪了他們得到附帶於刑事法律程序的保障和改過自新的機會。

1.27 意見如此分歧，令人想到應否維持“無能力犯罪”推定這問題；又如應維持這項推定的話，則有現時適用於該項推定的年齡應否保持不變這問題。其實不論以任何年齡作為須負全部刑事責任的底線，在一定程度上無疑是一個任意的選擇。然而，為了兒童及整體社會的利益着想，法律應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建基於能反映現行社會價值觀的理性根據。為使公眾人士能在應否改變這方面的法律及進而應如何作出改變等問題上達致一個經妥善考慮的看法，我們將於第 3 及 4 章詳列贊成及反對作出改革的論據。

第 2 章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 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引言

2.1 要決定需否改變香港現行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取向明顯甚有關係。本章所審察以作出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不單只是傳統上與香港有聯繫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包括與香港在文化上有類似之處或在地理上有連繫的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大陸、臺灣和日本等。因此，本章旨在概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方面的法律，作為可供香港參考的客觀標準，而非香港必須依循的決定性指標。我們還須考慮香港的獨特情況，才能定出最適合香港的路向。

2.2 首先聲明本章只專注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而並非試圖研究關乎實質事宜的問題，例如這些司法管轄區處理少年人的司法制度。本章只有在說明有關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牽涉嚴重罪行但未滿這最低年齡的兒童或少年罪犯時，才會提及其司法制度。因為若連關乎其司法制度的實質事宜也加以探討的話，必然會令本文件的研究課題變得更為複雜，並且超越了本章意欲達成的主要目的。

聯合國發出的指引

2.3 在刑事責任年齡的問題上釐定適當標準時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是聯合國對該問題的觀點，這已包含在於 1994 年延伸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內。《公約》第 1 條規定：除非有關地區適用於兒童的本地法律所定的成年歲數低於 18 歲，否則兒童是指未滿 18 歲的人。至於哪一年齡適合作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公約》並無說明。根據《公約》第 40 條，締約國對被指稱違反了該地刑法的每一名兒童的權利，須予承認，並須對該等兒童的年齡加以考慮：

“締約國承認每一名被指稱、被控告或被確認侵犯了刑法的兒童，均有權獲得適當的處理，處理方式須不違背對該兒童的自尊及價值觀的注重。這方式既加強

該兒童對人權及其他人的基本自由的尊重，同時亦顧及該兒童的年齡以及考慮到促使他重新投入社會和作為社會中 useful 的一份子的好處。”

第 40(3)條則關乎刑事責任年齡：

“締約國須設法促使制定專門適用於被指稱、被控告或被確認為侵犯了刑法的兒童的法律及程序和設立有關的主管當局及機構，並尤其須：

- (a) 設法促使訂立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即任何低於這年齡的兒童均須推定為無能力侵犯刑法；
- (b) 每當在適當和合宜之時，設法促使制定處理該等兒童而無須起用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須充分尊重兒童的人權及法律保障。”

而《公約》第 40(4)條則進一步規定：

“須提供多類處理方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合乎他們的福利，且與他們的境況及所涉罪行均相稱。這些處理方法包括給予照顧、指導及監管的命令、輔導、感化、寄養、學術及職業訓練計劃和受機構監管以外的其他做法。”

2.4 雖然《公約》沒有宣稱要定下一個全世界適用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覺得可對它認為將這年齡定得太低的司法管轄區提出批評。經過一次關乎香港在涉及兒童權益事宜方面的現況的聽證會後，該委員會便要求香港檢討有關的法例，旨在使香港借鑑《公約》的原則及規定而提高刑事責任年齡。

歐洲

2.5 韋拉西的翟嘉女男爵 (Baroness Chalker of Wallasey) 在一份於 1995 年 2 月 27 日呈交英國上議院的書面答覆中，詳列了歐洲理事會每一會員國所採用的刑事責任年齡：¹⁹

¹⁹ 《上議院議事錄》，H L Deb, vol. 564, col. WA 82, 1995 年 2 月 27 日。原文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但為切合本文件目的，現改為以年齡次序排列。

歐洲理事會

國家及地區	刑事責任年齡
塞浦路斯	7
愛爾蘭	7
列支敦斯登	7
瑞士	7
蘇格蘭（英國）	8
北愛爾蘭（英國）	8
馬爾他	9
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國）	10
希臘	12
荷蘭	12
聖馬利諾	12
土耳其	12
法國	13
奧地利	14
保加利亞	14
德國	14
匈牙利	14
意大利	14
拉脫維亞	14
立陶宛	14
羅馬尼亞	14
斯洛文尼亞	14
捷克共和國	15
丹麥	15
愛沙尼亞	15
芬蘭	15
冰島	15
挪威	15
斯洛伐克	15
瑞典	15
安道爾	16
波蘭	16
葡萄牙	16
西班牙	16
比利時	18
盧森堡	18

2.6 值得注意的是，上列 36 個司法管轄區中，只有 4 個（塞蒲路斯、愛爾蘭、列支敦斯登及瑞士）仍然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維持在七歲，因而觸發堪富利·馬連斯先生(Mr. Humfrey Malins)在英國下議院辯論《1998 年刑事罪行及擾亂治安法案》(Crime and Disorder Bill 1998)時作出以下評論：

*“那麼刑事責任年齡又如何？我在三年前對此作了一點研究，發現歐洲理事會的 38 個會員國在這方面差異極大。其中大部分國家的刑事責任年齡比本國高得多，只有 5 個國家與本國一樣或低於本國。以平均計算這年齡是 12 年零 7 個月，而本國的刑事責任年齡是 10 歲。或許下一回我們應探討這個問題。”*²⁰

2.7 然而，單憑年齡決定兒童須承擔全部刑事責任不一定說明了一切，同樣須加以考慮的是某一司法管轄區是否存在與香港的“無能力犯罪”這項可推翻的推定類似的規定。以法國、德國及西班牙為例，這些國家看似採納了這樣的規定：

*“……在法國，13 歲以下的兒童不得被檢控；而無行為能力的推定則適用於 13 至 18 歲的兒童，但該項推定可被控方基於個別案件中的證據而推翻。德國亦有類似規定：14 歲以下的兒童不得被檢控；至於 14 至 18 歲的兒童，其刑事責任則繫於受審兒童的成熟程度。西班牙《刑事法典》述明 16 歲以下的兒童免負刑責，而 16 至 18 歲少年人的刑事責任則必須因他們的年齡而得以減輕。”*²¹

2.8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建議會引致一個合乎情理的擔憂，就是低於這最低年齡的人的越軌行為會不受約制。歐洲有好

²⁰ 下議院常務委員會 B (pt. 10)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430/am/80430s10.htm>> (23 June 1998).

²¹ P Cavadino, "Goodbye Doli, Must We Leave You?" (1997) Vol 9, No 2, Child and Family Law Quarterly 165, at 170.

幾個司法管轄區因而採納了某些用以確保這些兒童受到照顧及管制的措施：

“在大部分其他的歐洲國家，犯罪的 14 歲以下兒童不會被帶上刑事法庭，只會交由關注是否需要施行強制照顧措施的家事法庭處理。”²²

以法國為例，雖然 13 歲以下的兒童不能被裁定須負刑事責任，但 10 歲或以上的兒童可因某些罪行而被帶上民事法庭，讓法庭可針對他作出羈留令。

北美洲

美利堅合眾國

2.9 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各州的刑事責任年齡並不一致。一份於 1995 年 2 月 27 日呈交英國國會的書面回覆撮要說明了美國的情況：

“在美國，大部分州的刑事責任年齡是 18 歲。但有 8 個州的刑事責任年齡是 16 歲。這 8 個州是喬治亞、伊利諾、路易斯安那、馬薩諸塞、密歇根、密蘇里、南卡羅來納及得克薩斯。在康涅狄格、紐約及南卡羅來納，刑事責任年齡則是 15 歲。

美國各州對將少年人當作成年人在刑事法庭受審之事，均有法律條文規定。按照法例，少年法庭對某些嚴重罪行（例如謀殺）並無司法管轄權。而美國各州（內布拉斯加及紐約除外）的少年法庭均可放棄對任何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將該案件移交刑事法庭處理。”²³

在美國各州所採納的刑事責任年齡之中，最低的據報是 10 歲。²⁴

²² P Cavadino, "Children Who Kill: a European Perspective" (1996) September 13 New Law Journal, at 1325.

²³ 《上議院議事錄》，HL Deb, vol 564, col WA82, 1995 年 2 月 27 日。

²⁴ C McClain, "Problems relating to age and criminal capacity" in J Soth-Nielsen (ed) *South African Juvenile Justice: Law Practice and Policy*, quoted in 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 *Juvenile Justice* (1997), Issue Paper 9, at paragraph 3.10.

加拿大

2.10 加拿大最近已將刑事責任年齡由按普通法法則設立的 7 歲提高至 12 歲，而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已停止在加拿大施行。加拿大《刑事法典》(the Canadian Criminal Code)第 13 條規定：

“任何未滿 12 歲的人不得因他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雖然任何未滿 12 歲的兒童均不得被裁定須負刑事責任，但如低於這年齡的兒童參與了犯罪活動，可受省級兒童福利法例約束。12 至 14 歲的兒童並非由一般的刑事法庭處理，他們會被帶上少年法庭接受聆訊，而該法庭所採用的程序是顧及他們比較年幼而特設的。至於 14 至 18 歲的少年人，一般均在少年法庭受審。但如涉及的是嚴重的公訴罪行，而少年法庭在考慮該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社會利益以及該等少年被告人的利益）後認為屬適當的話，會將他們移交一般的刑事法庭接受審訊。

澳大利西亞

澳大利亞

2.11 澳大利亞大部分省份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是 10 歲，但在塔斯曼尼亞，這年齡是 7 歲。澳大利亞某些省份有類似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規定，使年齡介乎這最低年齡及某一較高年齡之間的兒童可免負刑責，除非有證據顯示該兒童在有關罪行發生之時知道他或她不應作出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以下是澳大利亞各省不同的刑事責任年齡的概述。

2.12 在澳大利亞聯邦體系中，《1914 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14)規定 10 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因任何違反聯邦法律的罪行而負法律責任。

2.13 在北領地，《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 38 條規定：

“(1) 10 歲以下的人無須因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而負刑事責任。”

- (2) 14 歲以下的人無須因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而負刑事責任，但如能證明該人在作出該作為或不作為時或在導致該事件發生時，有能力知道他不應作出該作為或不作為或導致該事件發生，則屬例外。”

2.14 在新南威爾斯，《1987 年兒童（刑事法律程序）法令》(Children (Criminal Proceedings) Act 1987)第 5 條規定：“現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10 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

2.15 在昆士蘭，《1899 年刑事法典法令》(Criminal Code Act 1899)第 29 條亦就稚齡的人訂立了類似的規定：

- “(1) 10 歲以下的人不須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負刑事責任。
- (2) 14 歲以下的人不須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負刑事責任，但如能證明該人在作出該作為或不作為時，有能力知道他不應作出該作為或不作為，則屬例外。”

2.16 南澳大利亞的《1993 年少年犯法令》(Young Offenders Act 1993)第 5 條有以下規定：“10 歲以下的人不能犯罪。”

2.17 塔斯曼尼亞的《1924 年刑事法典法令》(Criminal Code Act 1924)第 18 條有以下規定：

- “(1) 7 歲以下的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不屬罪行。
- (2) 14 歲以下的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不屬罪行，但如能證明他有足夠能力知道他不應作出該作為或不作為，則屬例外。”

2.18 在西澳大利亞，根據《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 29 條：

“10 歲以下的人不須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負刑事責任。14 歲以下的人不須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負刑事責任，但如能證明他在作出該作為或不作為時，有能力知道他不應作出該作為或不作為，則屬例外。”

新西蘭

2.19 在新西蘭，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以及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均由法例規管。新西蘭《1961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61)第 21 及 22 條規定如下：

“21(1) 任何未滿 10 歲的人不得因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而被裁定犯罪。

22(1) 任何已滿 10 歲但未滿 14 歲的人不得因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而被裁定犯罪，除非他知道該作為或不作為是不當或違法的。”

亞洲

中國大陸

2.20 在中國大陸，未滿 14 歲的兒童是免負刑責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 章第 17 條，已滿 16 周歲的人須對所犯罪行負刑事責任。可是，當已滿 14 周歲但未滿 16 周歲的人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人重傷或者死亡、強姦、搶劫、販賣毒品、放火、爆炸或投毒罪的，他或她須為這些罪行負刑事責任。但已滿 14 周歲但未滿 18 周歲的人犯罪，須從輕或者減刑處罰。該條並規定如犯罪的人因未滿 16 周歲而不予刑事處罰，則須責令他的家長或者監護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時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養。

臺灣

2.21 臺灣的《刑法》第 18 條規定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得因其行為而受罰，但可根據第 86 條頒令將他送入感化中心接受感化教育。而已滿 14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須為所犯罪行負刑事責任，但所判刑罰將獲減輕。

新加坡

2.22 新加坡《1993年兒童及青年人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93)將兒童界定為14歲以下的人，少年人則界定為7歲至16歲的人，而青年人則為14至16歲的人。新加坡有就12歲以下兒童的刑事責任年齡訂立法律條文。新加坡《刑罰法典》(the Singapore Penal Code)第82及83條分別規定：

- “82 7歲以下兒童作出的任何事情均不屬罪行。
- 83 7歲或以上但12歲以下兒童在作出任何事情時，如他的理解力尚未成熟至足以判斷當時其行為的性質及後果的程度，則他的作為不屬罪行。”

2.23 根據新加坡《刑事訴訟程序法典》(the Singapor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第2條：

“……青少年罪犯的定義包括任何被裁定犯了可處以罰款或監禁的罪行的兒童，且在法律上沒有相反證明的情況下，將該兒童定罪的法庭認為他的年齡是在7歲以上但在16歲以下的。”²⁵

因此，新加坡的青少年罪犯包括被界定為兒童、少年人或青年人的人。根據新加坡《刑事訴訟程序法典》第235條，刑事法庭有酌情決定權按照《1993年兒童及青年人法令》處理青少年罪犯，使青少年罪犯可交由少年法庭審訊和處理。而少年法庭在判刑時會考慮到他們的權益，並有權就這些罪犯作出照顧及監管的命令等。

馬來西亞

2.24 在馬來西亞，刑事責任年齡的定義載於馬來西亞《刑罰法典》(the Malaysia Penal Code)第82及83條：

- “(82) 10歲以下兒童作出的任何事情均不屬罪行。
- (83) 10歲或以上但12歲以下兒童在作出任何事情時，如他的理解力尚未成熟至足以判斷當時

²⁵ Tan Yock Lin, *Criminal Procedure* (Butterworths Asia, 1997) at para 4 XXI 2.

其行為的性質及後果的程度，則他的作為不屬罪行。”

馬來西亞在這方面的法律與新加坡差不多，唯一不同的是其“年齡的下限是 10 歲而非 7 歲。”²⁶ 根據馬來西亞《刑事訴訟程序法典》(the Malaysian Criminal Procedure Code)第 293 條，刑事法庭有酌情決定權按照《1947 年少年法庭法令》(Juvenile Courts Act 1947)處理青少年罪犯，因此所具彈性與新加坡《兒童及青年人法令》所給予的大致相同。

印度

2.25 印度《刑罰法典》(the Indian Penal Code)第 82 條規定：“7 歲以下兒童作出的任何事情均不屬罪行。”因此，7 歲以下兒童免負任何刑事責任。對於 7 歲或以上但 12 歲以下的兒童，《刑罰法典》第 83 條有以下規定：

“7 歲或以上但 12 歲以下的兒童在作出任何事情時，如他的理解力尚未成熟至足以判斷當時其行為的性質及後果的程度，則他的作為不屬罪行。”

日本

2.26 日本的刑事責任年齡是 16 歲。16 歲至 20 歲的罪犯一般由家事法庭處理，而家事法庭所判處的刑罰，相對於面對同類控罪的成年人罪犯而言較為寬大，且會包括輔導、家中監察或羈押於少年教導機構。惟最近日本發生一宗 16 歲男童竹高數(Takakazu Take 的音譯)被另一名 16 歲男童非法殺害的案件，引起不少要求降低可被檢控年齡的呼聲。

非洲

南非

²⁶ 上文所引述的 *Criminal Procedure*，第 4 XXI 2 段。

2.27 南非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是 7 歲。7 歲以下兒童均推定為欠缺犯罪能力，而這項推定是不可推翻的。7 歲至 14 歲的兒童則“當作是欠缺刑事責任意識的，除非控方證明所涉的人在干犯有關罪行時能分辨對錯，並知道犯該罪行是不當的。”²⁷ 與香港不同的是，控方在謀求推翻該項推定時所承擔的舉證責任，只須達到“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舉證標準，而非“無合理疑點”的舉證標準。

大洋洲及太平洋島嶼

斐濟

2.28 斐濟在規管兒童及青少年刑事責任年齡的法律方面，亦採納了與香港類似的“無能力犯罪”推定，但斐濟為不可推翻及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所定下的年齡界限則與香港的不同。斐濟《刑罰法典》（第 17 章）[Penal Code (Cap. 17)]第 14 條有以下規定：

- “1. 10 歲以下的人無須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刑事責任。
2. 12 歲以下的人無須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刑事責任，但如能證明他在作出該作為或不作為時，有能力知道他不應作出該作為或不作為，則屬例外。
3. 現推定 12 歲以下男性不能作出性作為。”

2.29 而《少年人法令》（第 56 章）[Juvenile Act (Cap. 56)]第 29 條則進一步規定：

- “1. 現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10 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
2. 10 歲或以上但 12 歲以下的人無須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刑事責任，但如能證明他在作出

²⁷ 南非法律委員會，“少年司法制度”（*Juvenile Justice*）（1997 年），第 9 號討論文件第 3.5 段。

該作為或不作為時，有能力知道他不應作出該作為或不作為，則屬例外。

3. 現推定 12 歲以下男性不能作出性行為。”

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

2.30 下表列出一些前文未有提及的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讓我們對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所定下的刑事責任年齡的差距，有一個更為完整的概念：

國家及地區	刑事責任年齡
伯利茲	7
加納	7
馬拉威	7
尼日利亞	7
巴布亞新畿內亞	7
百慕達	8
開曼群島	8
直布羅陀	8
肯雅	8
斯里蘭卡	8
西薩摩亞	8
贊比亞	8
圭亞那	10
基里巴斯	10
瓦努阿圖	10
牙買加	12
烏干達	12
毛里求斯	14
澳門	16

2.31 此外，顯示本文件曾提及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的綜合列表，則設於附表 3。

國際趨勢

2.32 本章所載資料清楚顯示不同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十分參差。各國所定的最低年齡介乎 7 歲及 16 歲之間，而香港的這年齡無疑位列其最低的一端。除了香港外，還有新加坡、瑞士及南非這些司法制度各有不同的地方以 7 歲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或許是凡這年齡曾予改變，看來總是以向上調整為主，因而引起以下論述：

“近年來國際間有提高這年齡的趨勢——例如加拿大將它由 7 歲提高至 12 歲，以色列則由 9 歲提高至 13 歲。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1995 年 1 月發表的報告中，建議‘英國各地對提高刑事責任年齡之事作出認真考慮’。”²⁸

2.33 澳大利亞亦已改變了這方面的法律，並摒棄了以 7 歲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這項普通法法則。除塔斯曼尼亞仍保留 7 歲為這最低年齡外，澳大利亞大部分省及領地均以 10 歲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新南威爾斯、南澳大利亞、昆士蘭、西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及北領地現時均以 10 歲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非洲亦不遑多讓，烏干達的《1996 年兒童法規》(Children's Statute 1996)將這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2 歲，而加納及南非兩地均已提出將這最低年齡自現時的 7 歲提高的建議。²⁹

2.34 可是，我們必須小心看待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的國際趨勢。縱使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具參考價值，但不可將之視為必須作出改變的定論，尤其是因為這方面的法律在極大程度上比其他法律更能反映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文化及社會價值觀。我們將會在下一章列出贊成與反對提高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論據。

²⁸ 上文所引述的"Goodbye Doli, Must We Leave You?" 第 170 頁。

²⁹ *Report by the Ghan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Children* (1996), 第 VII 部第 1 條，在上文南非法律委員會的“少年司法制度”第 3.11 段引述。

第 3 章 — 贊成與反對提高香港的 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論據

引言

3.1 我們已知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定於 7 歲，而 7 歲至 14 歲的兒童因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運作，亦無須負刑事法律責任，除非控方能證明該等兒童在犯罪時知道其行為是嚴重不當的。這即是說任何兒童一旦年滿 7 歲，便踏進一個過渡階段，嚴峻的刑事法律制度這時仍未十足地自動適用於他。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任何調整均明顯會影響在這過渡階段內的兒童的人數，而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與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適用範圍有密切聯繫。

3.2 我們將在下一章考慮是否適宜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抑或仿效英格蘭最近的做法將這項推定完全廢除。在本章我們只會探討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這問題，並會列出贊成與反對作出改變的論據。在香港，未曾有人提議將該年齡降低；因此，我們在以下段落所列的贊成與反對作出改變的論據，均是針對應提高這最低年齡的建議而提出的。

贊成保留 7 歲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論據

將兒童受成年罪犯利用的情況減至最少

3.3 贊成維持現時的最低年齡其中一項最具說服力的論據，是擔心一旦將這最低年齡提高，便會使更多幼童可被不良分子利用。這最低年齡定得越高，免受檢控的兒童的人數將會越多，同時亦使能為成年罪犯所利用的“較成熟”幼童的人數增加。事實上，憂慮 7 歲或以上的兒童在年紀方面足以被罪犯利用而為非作歹，正是 1973 年的立法局否決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的建議的主要原因。該建議載於《1973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在該條例草案二讀時，胡百全先生對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建議提出下述反對意見：

“胡百全議員： — 總督先生，我和各位非官守議員同僚已經殷切地考慮了本條例草案第 4 條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建議。我們的結論是：在香港目前的環境下並不適宜作出這項改變。

7 歲、8 歲或 9 歲的兒童能否在有犯罪意圖的情況下作出一項作為，是有商榷餘地的。但是撇開這個問題，我們認為這些歲數的兒童在年紀方面是足以被罪犯利用而為非作歹的。本局議員定必仍然記得曾有報道指出匪幫利用這類幼童販運小包毒品。因此，提高這最低年齡等如助長匪幫利用幼童作為其馬前卒，以進行他們可恥的非法勾當。

我和各位非官守議員同僚均認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至少在目前這段時間內應維持不變。據此，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該條例草案第 4 條，使這年齡從 10 歲回復為 7 歲。

律政司（羅弼時先生）： — 總督先生，鑑於胡百全議員所表達的憂慮，政府不會反對他擬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³⁰

英國在 1996 年代表香港政府呈交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報告（“呈交聯合國報告”）亦表達了類似的關注：

“可以設想，有組織犯罪集團會藉兒童可被檢控年齡的提升而趁機以脅迫或僱請的方法，使幼童淪為盜賊或毒販，因為他們知道這些兒童不可以被檢控。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定得越高，匪幫就越容易利用兒童犯法。”³¹

然而，如能證明一名成年人唆使任何兒童作出犯罪行為，該成年人可在現有的刑事法律下以主犯身分被檢控，這一點是應予指出的。

³⁰ 《香港立法局議事錄》72/73 年度會議，第 446 頁（1973 年 2 月 14 日）。

³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就香港提交的初次報告”第 186 頁。

今日的兒童較為早熟

3.4 前文曾提到，兒童受教育的機會已大為提高（通過傳播媒介及電腦互聯網絡獲取知識越來越普遍亦可記一功），這表示今日的兒童與往日同齡的兒童相比，在社會知識上更為成熟，使他們尚在稚齡已能夠分辨對錯。

3.5 在香港，大部分兒童早至 3 歲或 4 歲已開始接受幼稚園教育，而 6 歲至 15 歲的兒童更硬性規定必須上學。根據教育署公布的《學校德育指引》，學校除了要向學生提供學術訓練外，亦須竭力發展學生的：

“…深入及明辨是非的思考能力、道德觀念及社會價值觀，並使學生有機會在教師的指導下將道德價值觀化為行動和作出道德上的決定。”³²

3.6 在這些前題下，可以說由於 7 歲兒童應已接受了大概 4 年的正式教育（2 年在幼稚園及另外 2 年在小學），他們在這年紀必定已獲灌輸“對”或“錯”的觀念以及處世所需的“道德觀念”與“社會價值觀”，而這些正是識別某項作為屬“嚴重不當之事”（按該詞語的一般意義解釋）所須具備的觀念。這與過去接受教育的機會頗為有限的年代已大為不同，所以過往年代的兒童要在孩提的較晚階段才在社會知識上趨於成熟，那時反而更具充分理由將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推遲。

兒童無須再承受殘酷刑罰

3.7 關於刑事責任的普通法法則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避免需對兒童施加中古時代適用於違犯刑法者的嚴酷刑罰。所以，在定下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時，亦就 7 至 14 歲的兒童設立了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今天，殘酷的刑罰已成為歷史，為保護兒童免受不適當的懲罰而謀求提高刑事責任年齡已不再言之成理了。

³² 上文所引述的“呈交聯合國報告”第 163 頁。

3.8 “呈交聯合國報告”中提出以下論據：《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足以保護兒童免於十足承受法律對成年人施行的刑罰……”³³ 根據該條例第 3A 條，由常任裁判官主持聆訊的少年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兒童或少年人被控告的任何罪行，但殺人罪除外。雖然少年法庭所採用的程序基本上與一般法庭相同，但也容許專為切合個別兒童被告人的年齡及成熟程度而作出一些寬限。此外，當一名兒童在少年法庭被裁定犯了一項罪行後，主審裁判官可在考慮適當的判刑時接受由少年法庭諮詢小組的兩名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少年法庭諮詢小組的成員均精通於找出適當的方法以處理少年犯。

3.9 對兒童及少年人判處刑罰，目的是鼓勵他們改過自新，而非在於懲罰這些少年罪犯，所以在刑罰的範疇方面有不少刻意的限制。這項原則已蘊含於《少年犯條例》第 11 條中：

- “(1) 任何兒童不得因欠繳罰款、損害賠償或訟費而被判處監禁或交付監禁。
- (2) 任何少年人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

此外，該條例第 15 條為兒童及少年人訂定了除監禁外的各類判刑選擇，目的在於通過輔導、紀律及訓練使他們改過自新。這些方法包括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 條提供照顧及保護、由罪犯本人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繳付罰款、損害賠償或訟費、命令罪犯的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罪犯守行為的保證、將罪犯交付拘留地方羈押以及“以其他可合法處理該案的方式處理該案”（《少年犯條例》第 15(1)(n)條）。還有，當一名兒童或少年人因任何罪行而在任何法庭受審時，即使法庭信納該人有罪，仍可憑藉《少年犯條例》第 15(1)(a)條撤銷控罪。這項酌情決定權獲少年法庭的裁判官廣泛使用；但裁判官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前，通常會先對一切有關情況（包括該罪行的嚴重性及涉案兒童或少年人的背景）加以考慮。法庭為更深入的了解該兒童或少年人的

³³ 上文所引述的“呈交聯合國報告”第 186 頁。

背景，一般會要求感化主任或社會福利署提交報告作為輔助。該兒童或少年人的控罪一旦獲得撤銷，他便不會因該罪行而留下定罪紀錄。

3.10 下列是為使 7 歲至 14 歲的少年罪犯改過自新而一般可供法庭選擇的常見方法：

(i) 感化令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感化令可針對任何年齡組別的罪犯作出，感化期最長可達 3 年。在感化期內，罪犯須定期與感化主任會面，以接受輔導。感化主任亦可在罪犯的工作、學業及居住地點方面作出指示。未滿 16 歲的少年罪犯或須根據感化令於感化期內在感化院舍居住一段時間，住院期間除了在各周日接受 2 小時的小組訓練外，每日還須接受學術或職前訓練 5 小時。此外，為了培養這些少年人的公民責任感，他們須在住院期間向老人或傷殘人士提供社會服務。

(ii) 入住感化院的命令

根據《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法庭可命令將 16 歲以下的罪犯羈留在感化院。感化院的其中一個主要功用是令少年罪犯遠離不良影響，以增加他們成功改過自新的機會。院童接受“院內”訓練的最長期限是 3 年，期間院方會提供學術及職前訓練。院方並會安排一些社會服務活動，以培養院童的公民責任感。

(iii)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這項計劃由社會福利署與兩個非政府機構合辦，目的是令少年人重新提起對學業或工作的興趣，並幫助他們發展社交技能。這項計劃的效用是給予正受制於感化令或入住感化院的命令或已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受警誡的人額外的支援。

3.11 這裏所提出可供法庭採用的判刑選擇概述，是用以支持以下論據的：現今對兒童及少年人的判刑都是以幫助他們改過自新為本，而非在於懲罰，因此不足以成為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理由。本文件無意深入研究香港在處理少年人方面的司法制度，因所涉範疇十分廣泛；亦不打算考慮命令將罪犯羈留在勞役中心、教導所或戒毒所等判刑選擇，因這些選擇主要是為 14 歲或以上的人而設的。

能對犯罪行為防患於未然

3.12 由於法庭處理少年罪犯的現有選擇是以幫助他們改過自新為主的，因此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只會造成反效果，令未達這經提高的年齡的兒童失去由上述改過自新措施構成的安全網，以致他們由於年齡越長，越容易形成慣性的犯罪行為；到他們的犯罪慣性形成後才要他們改過自新，成功機會自然會減少。

現有足夠的規定限制對 10 歲以下兒童提出檢控

3.13 贊成提高現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人認為不應使在性格形成時期的兒童承受刑事法律程序，因為這會引致精神上的打擊，可對兒童造成損害。因此他們認為 7 歲兒童太年輕，不應面對法庭的法律程序以及刑事制裁。

3.14 反駁這個說法的論據是現有的刑事檢控政策已對 7 歲至 10 歲的犯法者特別寬容。“呈交聯合國報告”³⁴ 中指出在決定是否就個別案提出檢控時，檢控當局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

- ◆ 指稱罪行的嚴重性；
- ◆ 涉案兒童的年齡、表面成熟程度及心智能力；
- ◆ 除檢控外可供選擇的其他做法（例如由警務處的警司行使酌情權發出警誡）的效力；
- ◆ 可供少年法庭選擇的判刑種類；

³⁴ 上文所引述的“呈交聯合國報告”第 187-188 頁。

- ◆ 涉案兒童的家庭狀況及過往紀錄；及
- ◆ 提出檢控會否對該兒童造成損害，又或是否不恰當。

事實上，由律政司發出供政府律師在考慮是否提出或繼續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時作為指引的刑事檢控政策，已包括了大部分上述考慮因素。該指引文件的各項條文中，包括以下規定：

“在刑事和民事訴訟中，法院都必須顧及出庭應訊的少年的福利。這項法例規定，行之已久。因此，在決定是否應該為了公眾利益而提出檢控時，就必須充分考慮該少年的福利，以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9A條，限制法院向年齡介乎16至20歲之間少年判處監禁刑罰的規定。

把檢控作為最後的處理方法，對個人和社會可能都有好處。如果案件涉及少年犯人，一般而言會有更強的理由以檢控以外的方法來處理，除非有關罪行十分嚴重，又或者基於其他特殊情況而不得不提出檢控。總之，目標應該是盡可能不檢控少年，檢控應經常被視作嚴峻的處理方式。

純粹為了取得法院對少年的監護權而檢控有關少年是不對的。如果政府律師認為有需要提出監管法律程序，並認為這較符合公眾利益和有關人士的福利的話，就應該請警方向社會福利署提出這項建議。

要決定檢控少年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應該考慮下因素：

- (i) 指稱罪行的嚴重性；
- (ii) 少年的年齡、表面成熟程度以及心智狀況；
- (iii) 檢控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特別是由警務處的警司行使酌情權，向少年發出警誡，以及這些方法的效用；

- (iv) 如果提出檢控，可供有關少年法庭判處的刑罰種類；
- (v) 少年的家庭狀況，特別是少年父母看來是否有能力和願意採取有效措施，管教少年；
- (vi) 少年過往的記錄，包括少年是否曾經接受警誡以及有關的情況；此外，鑑於少年過往的記錄，是否不適宜採取較寬鬆的方法處理當前的案件；以及
- (vii) 縱觀少年的性格和家庭狀況，提出檢控會否對少年造成損害，又或者並不恰當。”³⁵

3.15 最常用於處理被逮捕的 18 歲以下人士以代替刑事檢控的方法之一，是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向他們施行警誡。一名職級為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根據該項計劃行使其不檢控 18 歲以下犯法者的酌情決定權，而代以施行警誡。然而，該警務人員在決定向犯法者施行警誡之前，必須信納以下事項：

- ◆ 在施行警誡時該人未滿 18 歲；
- ◆ 該人沒有犯罪紀錄；
- ◆ 有充份證據支持提出檢控；
- ◆ 該人自願及毫不含糊的承認犯罪；及
- ◆ 該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警方施行警誡。

可以理解，所涉罪行的嚴重性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警司亦可視乎情況而（在施行警誡後）作出一項命令，讓警方的少年犯保護科向被警誡的人進行跟進探訪，或通過少年犯保護科將該人轉介社會福利署、教育署及／或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使該人獲得專業的善後輔導。

3.16 上文所提述的刑事檢控政策及可用以代替正式法庭程序的各項其他選擇，其綜合效果是只要情況許可，未滿 18 歲（尤其是 10 歲以下）的少年犯法者均轉以不涉及法庭的程序處理。警方

³⁵ 律政司“刑事檢控政策：政府律師指引”（1998年）第14-15頁。

所提供的資料³⁶可說明這一點：在 1997 年，共有 8,810 名 18 歲以下的人因各類刑事罪行被逮捕，其中有 4,802 人(54.5%)符合警司警誡計劃所訂的資格。而符合資格的人當中，共有 3,625 人沒有被檢控，而只是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受到警誡，即被警司警誡的人佔符合該計劃所訂資格的人的 68%。從被警誡的人的再犯案³⁷數字來看，這計劃確實是成功的，因為通過這計劃而避免了法庭程序的少年犯法者，大部分在監察期內都再沒有犯刑事罪行。以牽涉刑事案件而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被警誡和處理的總人數計算，1993 年至 1995 年的再犯案人數比率分別是 14.3%、15.7% 及 17.7%。

3.17 既然已有措施確保年幼的兒童不會遭受任意檢控，便可以說現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應予保留，因為保留正式檢控的選擇以應付幼童干犯嚴重罪行的罕有情況，社會整體利益就可以獲得保障。

為較嚴重罪行的檢控而不可少

3.18 保留對 7 歲至 14 歲兒童提出檢控的權力，可以說是有效對付年輕犯法者嚴重破壞法紀的不可少手段。或許這類行徑非常罕見，但仍有必要保留正式檢控這一選擇以處理最嚴重的案件。我們從上文得知現有的刑事檢控政策確保這權力只有在少數特殊的案件中才會引用。其中一個例子是英國的占姆士·保諸爾(James Bulger)被殺的案件，案中保諸爾被兩名當時年僅 10 歲的男童殺害，這兩名男童在受審時亦年僅 11 歲。

3.19 警方就 1993 年至 1997 年期間 7 歲至 14 歲兒童被逮捕的人數所提供的統計數據，清楚顯示雖然很少 7 歲至 10 歲的兒童因搶劫或入屋犯法等嚴重罪行而被逮捕，但這類情況確有發生（有關統計資料見附件 1 的表 1 至表 5）。因犯法而被逮捕的人數隨着年齡的上升而增加，而 12 歲至 14 歲的兒童因猥褻侵犯、傷人、嚴重襲擊、刑事恐嚇、搶劫、入屋犯法、刑事毀壞等嚴重罪行而被逮捕，並非少有。因此，可以說 7 歲兒童即使很少涉及嚴重的

³⁶ 資料取自警方於 1998 年 9 月 26 日致予法改會秘書的函件及其中附件。法改會謹此致謝。
³⁷ 任何人被警誡後，如在 2 年內或在年滿 17 歲前（以 1995 年 9 月 1 日後被逮捕的人而言，則為年滿 18 歲前）（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再因犯罪而被逮捕，即被警方視為再犯案者。

犯罪行爲，但不是完全沒有，所以有充份理由保留現時的最低年齡，以提供所需權力處理其行爲對社會治安構成嚴重挑戰的兒童及少年人。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足以保護 7 歲至 14 歲的兒童

3.20 對於不宜令 7 歲稚齡的兒童遭受正式的檢控程序這個說法，可以反駁說現有的“無能力犯罪”這項可推翻的推定的效力，是保護 7 歲至 14 歲的兒童免於十足承擔刑事責任帶來的壓力。只有在某年齡組別內的兒童 — 即控方能夠證明他們知道其行爲構成嚴重不當之事的兒童 — 才須對他們的作爲負刑事責任。如因一名兒童尚未成熟而不能證明他具有上述意識，檢控便會失敗。所以，現有的法律一方面能令明瞭其行爲性質的幼童受到法律制裁，另一方面亦保護年齡相若但成熟程度不足的兒童，使他們免受檢控。

贊成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另一歲數的論據

3.21 提出論據支持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的人對新的最低年齡的建議，亦各有不同，但未聞有人強烈要求將該年齡定於 14 歲以上。看來在現代社會中，一般人都認同 14 歲或以上的兒童在心智上的成熟程度應足以令他或她須對自己的行爲負責，進而衍生以下獲普遍接納的觀念：14 歲或以上的人的刑事法律責任應與 20 歲、30 歲或 40 歲等的成年人相同，但是在判刑時 14 歲罪犯的的年齡會列爲考慮因素，但這只會有助於減輕其刑罰而與其刑事責任無關。在不忘這一點的前題下，以下所列支持提高刑事責任年齡的論據，是假設新的最低年齡不會超過 14 歲而提出的。

7 歲兒童太年輕，不能了解其作爲的嚴重性

3.22 贊成提高香港現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人所提出的其中一項最有力論據，是在釐定這年齡之時，並無科學基礎支持 7 歲兒童能了解其作爲屬嚴重不當這項縱使可被推翻的主張。事實上，正如前文所述，7 歲這個年齡是在英國中古時代後期由法庭任

意定下的。鑑於今日我們在兒童心理學和人類發展方面所掌握的知識，7歲這年齡已不再是一個令人滿意的選擇。諳熟這兩門科學的人都認為7歲兒童不能了解個別行為是否構成嚴重不當之事。甚至有人提出牽涉於刑事罪行的幼童與其說是指稱罪行的犯事者，倒不如說是一名“受害人”更為貼切。

3.23 本文件並不試圖詳述有關兒童心理學及人類發展的各種理論，最多只能在關乎現時的最低年齡是否適當的問題上有限度地概述一些前列的心理學家所提出的看法。

3.24 “好”與“壞”、“對”與“錯”等概念主要是以一個地方的文化背景為基準的。某一種文化視為“對”的事情，在另一種文化環境下未必是“對”的。任何人的“對”與“錯”概念均是在他成長的文化環境中通過學習或社會參與而形成的。因此，做“對”事（即應當的事）或“錯”事（即不當的事）的決定等如作出了道德上的判斷，可以反映在該文化環境中的既定法律、社會規範及風俗習慣。美國一名專門研究道德發展的前列心理學家羅倫士·高爾堡(Lawrence Kohlberg)說，道德判斷和推理可分為三個明顯有別的發展層次，並可再分為6個不同的階段。高爾堡認為在“隨俗前層次”(pre-conventional level, 屬第一層次)，即一般相信包括4歲至10歲兒童的層次，這些兒童遵守規矩的主要原因是避免受罰。到了“隨俗層次”(conventional level, 屬第二層次)，即一般相信包括10歲至13歲兒童的層次，高爾堡相信在這年齡組別中的兒童，接近10歲的會為避免其他人的指責或厭惡而遵守獲普遍接受的準則及規矩。但當他們年齡逐漸接近13歲時，遵守的目的開始變為避免受合法權力機關制裁和避免因犯法而被定罪。到了13歲左右的少年時期，兒童便步進高爾堡稱為“隨俗後階段”(post-conventional stage, 屬第三層次)的時期，這時他們守法的動機是為了維護社會福祉。

3.25 高爾堡的理論顯示13歲以下兒童遵守規則或命令的一般動機是避免受到懲罰或指責，而非因為明瞭不守規則或命令的行為是嚴重不當的。所以，基於7歲兒童應會有能力了解其行為的

性質而要他承受刑事法律程序的後果，可以說是錯誤的；甚至可以說即使 9 歲或 10 歲兒童能夠分辨對錯，但他們能否了解某項作為是嚴重不當的，則不無疑問。下列一段文字即表達出要一名幼童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不適當之處：

“一名 10 歲兒童在衣、食、住、行方面多數還須聽命於其他人，如果說他應對其所作之事如同一名獨立自主的成年人般負責任，看來十分荒謬。這令到成年人與兒童的分別變得模糊不清，以致‘獨立’和‘負責任’亦失去其真正的意義。”³⁸

3.26 高爾堡是基於在美國進行的研究而得出其結論的。這些研究成果在香港的環境下是否適用，我們應有所保留。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尚未發現有任何人在這方面對亞洲的兒童進行了可以信賴的研究。有些其他研究顯示亞洲成年人的行為受外在價值觀（例如恐怕遭懲罰或失面子）多於受內在道德觀所支配。然而，即使撇開種族的問題，兒童到了哪一年齡才能清楚地明瞭對錯的分別，看來在科學界亦未有定論。

要 7 歲兒童接受審訊並不公平

3.27 在審訊的過程中，兒童在進行辯護方面與成年被告人相比，是處於一個極為不利的處境的，其不利的程度可嚴重至跟本不可能進行公平審訊。幼童可因為不能應付令他膽怯的法庭審訊或不能理解有關法律程序，以致無法了解其法律代表向他提供的意見，自己亦不能向其法律代表作出恰當和經慎密分析的指示，使該兒童在審訊中的利益無可避免的受到不利影響。事實上，兩名被控告殺害占姆士·保諸爾的 11 歲男童在英國受審一事，即引起以下評論：

³⁸ L M Archives "Now we are all 10 again", <<http://www.informinc.co.uk/LM/Lm105/LM105Doli.html>>, (issue 105, 1997) at 2.

“……大部分外地評論者對於竟循用於成年人的皇室法庭刑事審訊形式處理這年齡的兒童，均十分驚訝。不少觀察者均有以下疑問：如此年輕的兒童是否真的能夠理解冗長的刑事檢控及審訊的複雜性？應否讓他們在皇室法庭的法律程序中面對傳播媒介張揚的採訪報導？他們又是否明白所有爭論點及所採用的語言文字，以致在需要時能向其法律代表作出清楚的指示？他們會否因為懼怕在這類公眾場合說話而決定不親自作證？而法庭在定罪後取消了報道限制，以致他們的姓名及照片被廣泛發表而妄顧這樣會對他們日後的改過自新造成困難，這做法又是否正確？”³⁹

要兒童承受定罪的恥辱並不適宜

3.28 要 7 歲兒童遭受出庭所帶來的精神打擊及窘迫的經歷，除了是不公平和不適當外，還有其他不良後果。一名幼童被檢控和定罪的事實，會令他因幼年所犯的錯事而背負終身的恥辱。因為他一旦被定罪，便會留下刑事紀錄，可能對他日後的海外學業進修、事業發展或移居外地等造成不利影響。兒童在稚年被定罪，只會令他與社會疏離，更易使他一生沉溺於反社會的行為而不能自拔。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較高

3.29 我們在第 2 章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研究顯示，香港是少數將這最低年齡定於 7 歲的地方之一。現今的趨勢是提高刑事責任年齡，而聯合國委員會建議香港檢討現時的最低年齡以將之提高的做法，更進一步突顯了這個趨勢。既然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採納了一個較高的最低年齡，可以說香

³⁹ P Cavadino, "Goodbye Doli, Must We Leave You?" (1997) 9, No 2 *Child and Family Law Quarterly* 165 at 169.

港為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發展看齊，亦應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教育的改善不一定保證兒童更善於分辨對錯

3.30 贊成保留現時的刑事責任年齡的人認為自從香港的法例規定 6 歲至 15 歲的兒童必須上學後，他們受教育的機會已大增，使現今的兒童更早成熟，因此自小就能夠分辨對錯。但認為應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人則反駁說，教育的改善不一定保證幼童分辨對錯的能力得以加強。盧利勛爵(Lord Lowry)在上議院對 C(未成年人)訴 DPP 一案的裁決中，進一步闡釋了這項論述：

“無疑現在有強迫教育（而且已經存在了好一段時間），而現今的兒童也許如該案的法官所說長大得更快，但正式教育的改善及成熟期的提早來臨亦不足以保證兒童會更善於分辨對錯。”⁴⁰

而以下說法亦和應了盧利勳爵的評論：“……鑑於逃學與犯法之間的關連以及近期被開除學籍人數的急劇上升，實際上這些兒童之中很多都沒有因全民強迫教育而受惠。”⁴¹

幼童原則上應免受檢控

3.31 本章前文所提及的刑事檢控政策概述，清楚顯示根據現行的法律，7 歲至 14 歲的兒童雖然可被檢控，但大部分涉及 10 歲以下兒童的刑事案件均用檢控以外的其他方法處理，而其中不少是按警司警誡計劃處理的。因此，可以說其實刑事檢控政策已默認令幼童承受主要為成年罪犯而設的刑事法律程序是不適宜的。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倡議者認為應修訂法律，將這最低年齡提高，以反映這種慣常做法。

幼童甚少犯罪

⁴⁰ [1995] 2 WLR 383, at 396.

⁴¹ 上文所引述的"Goodbye Doli, Must We Leave You?" 第 16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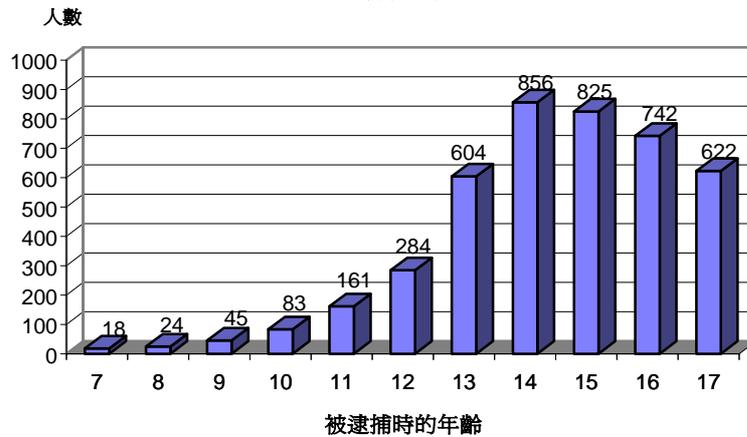
3.32 下表所載數字計算自警方所提供的統計數據，以說明 1993 年至 1997 年期間被逮捕的 7 歲至 14 歲的人的總數。

1993 年至 1997 年期間因犯罪而被逮捕的 7-14 歲的人
(以被逮捕時的年齡為準)

年齡 年份	被逮捕的人數 (所佔百分率)								總數
	7	8	9	10	11	12	13	14	
1993	26 (0.56)	51 (1.09)	101 (2.17)	198 (4.25)	358 (7.68)	664 (14.24)	1,368 (29.34)	1,896 (40.67)	4,662 (100)
1994	27 (0.55)	67 (1.35)	107 (2.16)	187 (3.78)	386 (7.80)	674 (13.62)	1,508 (30.46)	1,994 (40.28)	4,950 (100)
1995	24 (0.50)	52 (1.09)	100 (2.09)	207 (4.33)	324 (6.78)	680 (14.23)	1,436 (30.04)	1,957 (40.94)	4,780 (100)
1996	29 (0.63)	46 (1.00)	101 (2.21)	183 (4.00)	327 (7.14)	665 (14.53)	1,345 (29.39)	1,881 (41.10)	4,577 (100)
1997	22 (0.52)	52 (1.22)	74 (1.74)	154 (3.60)	273 (6.40)	614 (14.40)	1,248 (29.26)	1,828 (42.86)	4,265 (100)
1993 - 1997	128 (0.55)	268 (1.15)	483 (2.08)	929 (4.00)	1,668 (7.18)	3,297 (14.19)	6,905 (29.72)	9,556 (41.13)	23,234 (100)

3.33 值得注意的是，1993 年至 1997 年期間的每一年，以被逮捕的 7 歲至 14 歲兒童的總人數計算，7 歲的只佔少於 1%；按同樣方法計算，8 歲的佔少於 2%，而 9 歲的佔少於 3%。根據警方提供於 1998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被逮捕而當時年齡低於 18 歲的人的統計數據（即以下棒形圖所示者），亦可得出類似發現。

1998年1月至6月期間在香港被逮捕的
18歲以下的人



3.34 上述統計資料顯示，9歲或以下的幼童實際上對治安沒有構成甚麼威脅。在這情況下，可以說法律應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調整至一個較適當的歲數，以反映這實際情形，並確保對社會無甚威脅的幼童不會十足承受嚴峻的刑事法律程序。

現時的最低年齡與其他保護兒童直至他們年滿 14 歲的法律條文不一致

3.35 現時的最低年齡的批評者指出，這年齡與香港大部分涉及兒童的法律條文的一般精神並不一致。這些法律條文均認同須為兒童訂立特別的條文，以反映他們尚未成熟和欠缺判斷力的事實。由於香港的法律將開始負刑事責任的年齡相對而言定得頗低，以致有人說香港的情況是惹人譏諷的，因為“某些人可因被視為太年幼而不得進行某些活動，但同樣的人在年紀方面卻足以進行某些其他活動。”⁴²

3.36 “呈交聯合國報告”就香港法例中對“兒童”一詞所採納的各種不同定義，提供了一個簡便的撮要：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規定任何人年滿 18 歲，普遍而言即屬成年。相應的法律修訂亦已訂立，使年滿 18 歲的人能夠作出遺囑性質

⁴² B Franklin, *The Right of Children*, (Basil Blackwell Ltd., 1986), at 7.

的處置、出任共同受託人或作為保證人、具資格承擔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訂立合約……《最高法院規則》規定未滿 18 歲的人不能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以自己的名義起訴或被起訴；他須通過他的‘起訴監護人’起訴，並以他的‘辯護監護人’的名義被起訴……法律規定所有 6 歲至 15 歲的兒童必須上學……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可對異性之間的性行為給予同意的最低年齡是 16 歲，而同性之間的性行為則為 21 歲……《婚姻條例》（第 181 章）規定年滿 16 歲的人方可結婚；如打算結婚的人未滿 21 歲，則須取得父親或母親的同意……《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證據條例》（第 8 章）就 14 歲以下證人出庭作證而訂立特別程序；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這些特別程序亦適用於就性虐待罪行作證而年齡未滿 17 歲的證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規定兒童證人可在法庭以外的一處地方通過閉路電視以錄影的會面方式提出證供……《證據條例》（第 8 章）規定 14 歲以下兒童的證據須在未經宣誓下提供，且無需其他關鍵證據作為佐證亦足以定罪，法官亦無需提示陪審團不得基於無佐證的證據而將被控人定罪……《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載有其他條文以保障涉及法庭程序的兒童的私隱……”⁴³

3.37 現時將刑事責任的適用範圍定為由 7 歲開始的做法，可以說是與不少其他法律條文所給予兒童的保障不一致的，因此這年齡應予調高。

已有足夠的其他選擇以代替刑事檢控

3.38 提高刑事責任年齡不會促使脫離刑事責任法網的少年人犯罪，所以少年人犯罪的數字不會因此上升。現在已有不少可以代替檢控的其他選擇，使那些不羈的兒童能夠受到管束。舉例說，

⁴³ 上文所引述的“呈交聯合國報告”第 15-18 頁。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便是為需要照顧及保護的兒童及少年而設的。根據該條例第 34(2)條，需要照顧及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是指那些“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的兒童或少年。因此，未達刑事責任年齡的兒童仍可根據該條例第 34(1)條受到管束：

“少年法庭在自行動議下，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此目的以書面作一般或特別授權的人，或任何警務人員的申請下，信納任何被帶往法庭的 7 歲或以上的人，或任何其他 7 歲以下的人是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則可 —

- (a)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該兒童或少年的法定監護人；或
- (b) 將該兒童或少年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其親屬，或將他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機構；或
- (c) 命令該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他作出適當的照顧及監護；或
- (d) 在未有發出上述命令的情況下，或除了根據(b)或(c)段發出命令外，下令將該兒童或少年交由法庭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監管一段指明的期間，以不超過 3 年為限”。

3.39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不會導致年齡介乎 7 歲及經調高的歲數之間的兒童成為脫韁之馬，因為仍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作出命令管束他們。這總比刑事檢控較為可取，原因是在這些命令下所提供的輔導及監管，對這些誤入歧途的幼童而言可能比刑事制裁更為有益。

第 4 章 — 可推翻的 “無能力犯罪”推定

引言

4.1 要檢討香港規管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法律，其中無可避免的一環必然是檢討適用於 7 歲至 14 歲兒童的“無能力犯罪”這項可推翻的推定，這事實上亦已包括在我們的研究範圍內。本文件第 2 章探討了有關“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現引述《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 條讓我們重溫其要義：只要證明或接納一名兒童未滿 7 歲的基本事實，該兒童“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即告產生，且不可被推翻。該項推定對 7 歲至 14 歲的兒童依然適用，但控方如證明在罪行發生時，涉案兒童知道所指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的，而是“嚴重不當”的，該項推定即被推翻。

4.2 上一章我們就提高不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變為可推翻的推定的轉折年齡一事，概述了贊成及反對的論據。與定出適當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這問題連在一起的問題，是應否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以及如應保留的話，應適用於哪一個年齡組別的兒童。

4.3 在這方面，年滿 14 歲的兒童應負全部刑事責任的觀點看來沒有引起甚麼異議。一般人都假定年滿 14 歲的人在社會知識上及心智上的成熟程度是足以使他對本身的行為（包括犯罪行為）負責的。根據第 3 章所提述高爾堡的人類發展理論，青少年大約在 13 歲開始應有能力學習遵守法律，以維護社會福祉。所以，問題並非在於應否將現存的上述可推翻推定延伸適用於 14 歲及以上的兒童，反而是應否限制該項推定的適用範圍，甚至將它徹底廢除。本章所列的論據正是以此為出發點的。

贊成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論據

確保只有成熟的兒童才須對其作為負全部責任

4.4 贊成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人認為以年紀尚輕的人而言，不同歲數的兒童在成熟程度上固然各有不同，即

使同年紀兒童的成熟程度亦不一樣。有些說法認為這項可推翻的推定有助於達致公平客觀地評定哪些人具有足夠的成熟程度，以了解其犯罪行為屬嚴重不當，從而確保只有那些經證明具足夠成熟程度的人，才須對其罪行負全部責任和因此面對刑事制裁。

4.5 另一個論據是廢除這項可推翻的推定會造成不公平。如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定得太低，廢除這項推定會令控方需對年幼的兒童不加區別的一概提出檢控，而不會酌情考慮個別兒童的成熟程度才作決定，亦不能酌情放過那些出於惡作劇心理而犯事但不知其行為屬嚴重不當的兒童。

4.6 即使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是定於一個合理的較高水平，以致歲數在這最低年齡以上的人的成熟程度一般均足以了解其作為是否不當，但仍不能排除在這年齡組別內少數人的成熟程度不及大多數人的可能性。如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被廢除，可以說會對這些較為遲熟的兒童造成損害，因為他們均會被不可推翻地推定為“有能力犯罪”。維持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對防止上述不公平的情況會有幫助。

不應以處理成年人的方法處理兒童

4.7 贊成廢除上述可推翻推定的人的其中一項主張，是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經向上調整後，這項推定即可予徹底廢除，因為完全禁止對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提出檢控，已能給予幼童充分保障。然而，有人提出以下論述反駁這論據：

“雖然說‘大部分兒童都大致上知道對與錯之間的分別’是一項合乎常理的推定，但我們並不相信這必然會引致以下結論：他們應如成年人般對其作為承擔同樣程度的責任。”⁴⁴

⁴⁴ 下議院常務委員會 B (Pt 7)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512/pm/80512s04.htm>> (1998年6月23日)。

此外，有人擔心一旦這項可推翻的推定被廢除，對兒童的處理便會和成年人一樣，兒童亦須面對檢控過程所引致的一切精神上的打擊。

贊成廢除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論據

再無需要保留這項與整體法律不協調的推定

4.8 羅斯法官(Laws J)在 *C 訴 DPP* 一案的判決書中，詳細表明他對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批評。他首先述明：

“……如要推翻這項推定，必須有清楚明確的證據顯示被告人知道其作為是嚴重不當的，而非僅屬構成罪行本身的作為的證據。”⁴⁵

對於這一點，羅斯法官的看法是這項推定在原則上是令人反感的，且與整體法律並不協調：

“整體法律並無任何部分說應證明被告人了解他的作為是‘嚴重不當’的。他甚至會認為他具有充分理由作出某項罪行，一般而言他不能指望這方面的考慮會對他洗脫罪名有任何幫助。可是，在這項推定適用的案件中，卻額外施加了一項在成年人案件中也非必要的定罪條件，就是涉案兒童的腦海中必須明確了解其行為是嚴重不當的。這與整體法律並不協調的。”⁴⁶

4.9 羅斯法官在英國高等司法院分院中極力主張廢除這項可推翻的推定：

“普通法不是一套由僵化的法則構成的制度。它是由一些在應用方面可隨時代變遷而更改的原則結合而成的，而這些原則本身亦可予變通。普通法是可以由

⁴⁵ [1994] 3 WLR 888 (the Divisional Court), at 894.

⁴⁶ 上文所引述的高等司法院分院案件第 894 至 895 頁。

一代接一代的法官更新的，並且應該不停更新，以切合隨時變化的社會需要。在早期法律中形成這項推定所基於的情況，在本案中並不適用。我們如能找到適當的途徑，是有責任將這項推定除去的。”⁴⁷

羅斯法官的結論是：“在上述情況下，我會裁定被告人所倚賴的這項推定不再屬於英國法律的一部分。”⁴⁸

4.10 上議院在 1995 年審理該案的上訴時，否決了高等司法法院分院的裁定，並確認這項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仍然是法律。然而，上議院亦察覺這定理並非完全沒有問題，立法機關宜加以檢討。而這項推定一經檢討，即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由《1998 年刑事罪行及擾亂治安法令》(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所廢除。該法令規定：

“在刑事法律中 10 歲或以上兒童無能力干犯任何罪行這項可推翻的推定，現予廢除。”

這項推定在概念上晦澀難解

4.11 要推翻這項推定，控方須證明在罪行發生時，涉案兒童知道他的作為是“嚴重不當”的。羅斯法官批評這規定“在概念上晦澀難解”，因為“嚴重不當”既非“在法律上不當”，亦非“在道德上不當”。

現今的兒童自幼已能分辨對錯

4.12 贊成廢除這項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人，質疑堅持推定 7 歲至 14 歲的兒童一定不能識別對錯或不能了解怎樣的作為屬嚴重不當，是否正確的做法。倡議廢除這項推定的人很多都認為這項推定只會為兒童 — 尤其是 10 歲至 14 歲的兒童 — 逃避法庭施加的適當制裁提供借口。今日的兒童均成長於複雜的現代世界，可以說他們比舊日的兒童在年齡上更早便學會分辨對

⁴⁷ 上文所引述的高等司法法院分院案件第 897 頁。

⁴⁸ 上文所引述的高等司法法院分院案件第 898 頁。

錯，“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實在沒有理由依然適用於他們。反過來說，應推定今日的兒童均能識別對錯，除非他們能提出相反的證明。在英國國會辯論《1997年刑事罪行及擾亂治安法案》(Crime and Disorder Bill 1997)時，亞倫·米高先生(Mr. Alun Michael)有以下論述：

“‘無能力犯罪’定理的精髓在於10歲以下兒童未達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而法案中沒有任何建議會改變這情況。10歲至14歲兒童一般不知道對與錯的分別這項推定，是有違常理的。任何曾為這年齡組別的兒童勞心勞力的人均知道他們對何謂應當及不當有極佳的理解；若在某一案件中情況並非如此，則應將有關證據呈上法庭。法庭到了判刑的時候才考慮罪犯的年齡及成熟程度，會是較佳的做法。”⁴⁹

青少年應學習對自己的作為負責

4.13 在英國國會辯論上述法案時，以下論據再三被提出：廢除這項可推翻的推定的事實，能使青少年銘記須對自己的作為負責。亞倫·米高先生論述說：

“……如所論及歲數的兒童犯了罪，更需要指出他們所作的錯事，並採取糾正的行動，而不是姑息他們。在這階段作出適當的懲罰及有效的干預會防止很多這類兒童他日變為成年罪犯。容許青少年逃避為他們的作為承擔責任，既不是秉行公正，對青少年亦無裨益。”⁵⁰

兒童牽涉嚴重刑事罪行的情況

4.14 在香港，根據由警方提供的資料，被逮捕的7歲至14歲幼童所涉的罪行範圍甚廣。附件1的表1至表5所示的逮捕數字，只列出所涉罪行中較為嚴重者。從中可見，由1993年至1997年，

⁴⁹ 下議院常務委員會 B (Pt 7)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512/pm/80512s07.htm>> (1998年6月23日)。

⁵⁰ 下議院常務委員會 B (Pt 7)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512/pm/80512s07.htm>> (1998年6月23日)。

7 歲至 14 歲兒童雖然曾因多種不同罪行被逮捕，但涉及 9 歲或以下兒童的逮捕數字相對而言是微不足道的（因店舖盜竊而被逮捕的除外）。被逮捕者的人數到了 10 歲才開始顯著上升，而到了 12 歲及以上，被逮捕者的人數已增加至令人關注的地步。這些數字說明在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現時所適用的歲數範圍內的兒童（尤其是 10 歲及以上的兒童），事實上已有涉及一些較為嚴重的罪行，而這些罪行的性質可以說意味着涉案兒童本身必然知道他或她的行為超越了只屬惡作劇的範疇，並說明這項可推翻的推定繼續適用於這些兒童是不適當的。

4.15 附件中的列表所載數字顯示 7 歲至 14 歲兒童被逮捕的人數，是隨着年歲增加而漸次上升的。這情況帶出了以下論據：“無能力犯罪”推定不應不加區別的適用於在這年齡範圍內的所有兒童。究竟不同年齡的兒童對刑事罪行的不同參與程度，是否構成收窄這項可推翻的推定在年齡方面的適用範圍的充分理由，甚至構成將之全面廢除的充分理由，各位讀者或許要細心思量。

這項推定阻礙兒童及早改過自新

4.16 前文曾提出這項可推翻的推定對有關兒童及整體社會均是幫倒忙的，因為它阻礙了有關兒童及早改過自新，使他更難或甚至不能重歸正途。這觀點是格蘭威爾·威廉斯教授(Professor Glanville Williams)在 1950 年代提出的。當時他說：

*“因此，今日的‘不當意識驗證’並非阻礙了懲罰的施行，而是阻礙了教化工作。它的作用不在於使兒童免受監禁、流放或絞刑，而是使他失去受感化主任、寄養父母或認可院舍照顧的機會，結果產生了‘兒童的道德標準越是歪曲，便越容易逃避刑法的懲教’這種似是而非的悖理。”*⁵¹

4.17 威廉斯教授的論述在英國國會辯論中亦有人響應。綺蓮娜·黎恩夫人(Mrs. Eleanor Laing)曾在國會辯論中論述：

⁵¹ Glanville Williams,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Children" (1954) Crim. L. R. 493, at 495.

“正如剛才所說，‘無能力犯罪’的定理原於 14 世紀引入，以保護當時 10 歲至 13 歲兒童免受適用於成年人的嚴刑峻法。今日的情況已肯定大為不同，1990 年代的兒童如在上述年歲被裁定犯了罪，不僅無須面對適用於成年人的嚴刑峻法，反而大多會得到幫助，讓他們改過自新。我們如果不廢除‘無能力犯罪’這項定理，等如不給那些被裁定犯了罪的兒童一次獲得保護、接受進一步教育或遠離他們身處的不幸環境的機會……假若任何未滿 14 歲的人均被視為兒童，因而‘無能力犯罪’，那麼一名還差一個星期便年滿 14 歲的人即使犯法，依然能夠逃出法網而無須受到恰當的懲罰……”⁵²

4.18 羅斯法官亦曾表達類似的看法，且宣稱這定理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它的作用是令少年犯法者“……被遺留在法網以外，可隨意繼續犯罪，甚至犯越來越嚴重的罪行，而職責本來正是將這些人繩之於法的法庭卻無法制止他們胡作非為。”⁵³

兒童不會因這項推定的廢除而在不公平情況下面對適用於成年人的刑法

4.19 更有論據指出即使該項可推翻的推定被廢除，兒童亦不會因此而在不公平的情況下面對適用於成年人的刑法。正如第 3 章所述，《少年犯條例》對兒童提供的保護足以使他們免於十足承受本會施加於成年罪犯的嚴刑峻法。兒童及少年人大多會在少年法庭受審，而且如有其他適當的處理方法，法庭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不判處他們入獄。

將不正常情況推定為常規有欠妥善

4.20 羅斯法官指出該定理的不妥善之處，在於它將 14 歲以下的被告人推定為具有“低於正常的心智能力”的人，其意是 14 歲以下的兒童沒有被推定為知道他或她的作為的性質。有欠妥善的

⁵² 下議院常務委員會 B (Pt 7)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512/pm/80512s06.htm>> (1998 年 6 月 23 日)。

⁵³ 上文所引述的高等司法法院分院案件第 896 頁。

原因很簡單：與被告人年齡及背景相若的其他兒童一般會被視為具有這方面的知識。羅斯法官認為這項推定是不能接受的，並作出以下評論：

*“事態如此怪誕，根本難以有任何正當而充分的理由。這是說本來界定為例外的情況，現在卻被推定為一項常規；亦即是說法律對於 10 歲至 14 歲的兒童，除了推定他欠缺他所有同輩平均具備的理解力外，再無任何其他推定。如果這就是法律的現況，我們都應感到羞愧。”*⁵⁴

這項推定既製造分裂，亦有悖常情

4.21 除了上述不妥善之處外，羅斯法官進一步批評該定理既製造分裂，亦有悖常情。按羅斯法官的說法，這項推定傾向於把來自正當家庭的兒童視為較能了解他們的犯罪作為是嚴重不當的，使這些兒童比出身較為卑微的兒童更容易被劃分為“有能力犯罪”的一類人。至於羅斯法官認為這定理有悖常情，是因為它傾向於免除最有可能犯罪的兒童的刑事責任。

結論

4.22 基於上述論據，羅斯法官得出“無能力犯罪”這項可推翻的推定不再是英國法律的結論。上議院雖然在該宗案件的上訴中推翻了他的裁定，並認定這項推定仍是兒童刑事責任方面的規管法律。然而，上議院的議員並不駁斥該定理有欠妥善的論據。盧利勳爵(Lord Lowry)在詳細考慮羅斯法官的觀點後，反而認為這事情是一宗應由國會調查、商議及立法的典型個案。這項可推翻的推定最近由《1998 年刑事罪行及擾亂治安法令》(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第 34 條廢除，正可視為上議院所表達的觀點的直接成果。

⁵⁴ [1995] 2 WLR 383 (the House of Lords), at 397.

4.23 盧利勛爵在他的判決書中同意這項可推翻的推定“與整體法律不協調”，但他解釋說整體法律在應用於 14 歲以下兒童時，並非毫無約制。盧利勳爵亦同意“嚴重不當”這用語在概念上是晦澀難解的，但卻補充說這用語作為另一用語“僅屬頑皮或惡作劇”的對比，則其意義尚算清楚。至於羅斯法官指稱該項推定所導致的結論是兒童被推定為欠缺他所屬年齡應具有的正常能力，盧利勳爵則有以下論述：

*“證明一名兒童心智上正常，實際上多已被接納為證明他能分辨哪些事是應當的，而哪些事是不當的或有犯罪傾向的；這做法或許並不合乎邏輯，但卻是可以理解的。但這項推定本身也不是全然合乎邏輯的，過往亦未嘗如此；它只是提供一個出於善意的保護罩，只要有少許相反的證據，便能將這保護罩除去。然而，相反的證據必須由控方援引作為其案的一部分，否則辯方便無須對控罪作出答辯。”*⁵⁵

4.24 羅斯法官斷言這項推定是“製造分裂”及“有悖常情”的，因為背景較為良好的兒童須接受標準較高的驗證。對於這個說法，盧利勳爵亦不能提供一個圓滿的答覆，他說道：

*“對於這項論述的一個答覆（我也同意這並非一個完全令人滿意的答覆）是：這項推定可能鑑於某些兒童既然得到高尚的教養，理應對他們的作為負道德上的責任，因而預期他們應該因某些行為被定罪和受罰，並預期那些對其行為不應負道德上的責任的兒童可獲寬免罪責。”*⁵⁶

4.25 盧利勳爵在其判決書中亦清楚說明他絕無意思反駁羅斯法官所達致的結論。事實上，盧利勳爵的結論是：

⁵⁵ 上文所引述的上議院案件第 397 頁。

⁵⁶ 上文所引述的上議院案件第 399 頁。

“…現在已是時候進一步研究這項看來在應用上向來並不一致且肯定可產生不一致結果的定理。產生不一致結果的原因是法庭可按不同的方法處理該項推定，也視乎在每一宗案件中可用以推翻該項推定的證據。”⁵⁷

⁵⁷ 上文所引述的上議院案件第 403 頁。

第 5 章 — 可供選擇的改革方案

引言

5.1 我們在前幾章已概述了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及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有關的法律，並列出贊成及反對作出改革的論據。本章載列了我們提出的幾個可行的改革方案，以供選擇。我們必須表明一點：法改會未有作出支持哪一項選擇的定論，亦不會拒絕考慮本文件中未予探討的其他選擇。我們在本文件中既提供各項改革選擇，亦包括維持現有法律不變的選擇。必須強調的是：在這一階段，我們對於法律應維持不變這一結論所持的態度，與任何其他可恰當地稱為改革的選擇的態度，是不分彼此的。

5.2 要改革這方面的法律，還有很多其他可行的取向，難以盡錄。因此，爲了實事求是，我們只列出其中 4 個我們認爲最實際可行的方案作爲本文件所建議的選擇。在鑒定這些選擇時，我們謹記以下考慮因素：

- a)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已明確要求香港檢討其現行法律，目的在於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 b) 國際上看來有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趨勢；
- c) 沒有顯注的同類意見認爲現有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定得太高；及
- d) 由於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在應用上引致的結果爲司法界所非議，該定理現已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被廢除。

這些因素使我們認為現行法律如需改變，實際可行的選擇應只限於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並將現存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廢除或收窄其適用範圍（關於這一點，我們尚未聽聞有任何評論者提出*延仲*這項推定的適用範圍）。此外，贊成作出改革的人一般均接納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不應高於 14 歲。因此，我們認為在辯論哪一最低年齡方屬恰當時，應將這年齡限於 7 歲至 14 歲之間。

5.3 在達致應採取哪一改革選擇的結論時，我們相信某些因素是必須加以考慮的：

- a) 所選取的解決辦法必須反映香港的獨特情況及社會大眾的看法；
- b) 雖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及國際上的法律趨勢有其說服力，但不應視之為需要作出改革的確證；
- c) 少年人在不同年齡所犯罪行的案發率及性質；
- d) 關乎少年犯法者的刑事檢控政策；及
- e) 除刑事檢控外現時可用以處理少年犯法者的其他方法。

5.4 至於可供選擇的改革方案，經我們鑒定後共有下列 4 個選擇：

- A)** 保持現有制度不變；
- B)**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廢除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 C)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則予保留，並改為適用於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低年齡及 14 歲之間的人。推翻該項推定的舉證責任仍然由控方承擔；
- D)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並為年齡介乎經修訂的最低年齡及 14 歲之間的人設立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推翻這項推定的舉證責任會由辯方承擔。

選擇 A — 維持現有制度不變

5.5 本選擇表示一切均維持現狀，即 7 歲以下兒童“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不可推翻，而 7 歲至 14 歲兒童同樣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但控方只要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在罪行發生時，涉案的人知道他或她的作為是嚴重不當的，即可將這項推定推翻。

5.6 關於現有制度的優點及缺點，第 3 章及第 4 章已予探討，不會再在這裏覆述。我們現行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雖然較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為低，但對兒童的各種保障及可取代刑事檢控的其他處理方法，一般而言是足以確保牽涉於罪行中的幼童可免受檢控。實際情況是現行制度技術上雖然會令只有 7 歲的兒童也可能要面對被檢控及定罪，但其實大部分少年犯法者均獲寬免而不須經歷這過程。根據警方所提供的資料，共有 8,810 名少年人在 1997 年因各類罪行而被逮捕，其中有 4,802 人(54.5%)符合警司警誡計劃所定的資格。合資格的少年犯法者當中共有 3,265 人被警司警誡，使接受警誡人數的比率為合資格者的 68%以及為被逮捕少年人總數 8,810 人的 37.1%。附件 2 的表 6 至表 10 分項列舉了涉及 7 歲至 14 歲兒童及少年人的某些較嚴重罪行的數字，從中可見警司警誡計劃更為廣泛地應用於年紀較輕的兒童。根據這些數據，可以說有必要維持現狀，使社會在面對幼童所犯的較嚴重罪行方面亦有所保障。

選擇 **B** —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廢除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5.7 贊成及反對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以及廢除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論據，在第 3 章及第 4 章已予探討，故同樣不會在此覆述。如選擇本方案，須考慮應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哪一水平方為適當。廢除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會令年齡介乎新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及 14 歲之間的人面對當然的刑事法律責任。新的最低年齡應自 7 歲提高至哪一歲數，使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低年齡及 14 歲之間的人仍包括在這項推定的適用範圍內，絕非一個容易作出的抉擇。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這最低年齡是 10 歲；而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廢除，意味着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所有年滿 10 歲的人現在均須對其犯罪作為負全責。香港如要採取類似的做法，必需首先信納本地的 10 歲（或任何經選定的歲數）兒童的成熟程度足以作為要他們承擔全部刑事責任的充分理由。

5.8 本選擇的一項優點是會大大簡化現行的法律，因為只需單一項驗證便能確定須否負刑事責任。此外，這亦意味着太年幼的兒童可免於面對他們不適宜面對但以往卻無力避免的刑事法律程序。況且，廢除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可使這項被盧利勳爵形容為“在應用上向來並不一致且肯定可產生不一致結果”的定理從此在香港消失。

5.9 廢除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其中一項缺點，是沒有顧及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低年齡及 14 歲之間但在成熟程度上不及其同輩的人，使他們失去了一種保護機制。因為在本選擇下，他們亦須十足承受適用於成年人的刑法。

選擇 **C** —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則予保留，並改為適用於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低年齡及 14 歲之間的人。推翻該項推定的舉證責任仍然由控方承擔

5.10 本選擇對現行制度所造成的改動看似最少。根據本選擇，不可推翻的及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均予保留，只因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提高而改變其適用範圍。此外，在本選擇下，推翻這項推定的舉證責任仍然由控方承擔，即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涉案兒童知道構成有關罪行的某項作為是嚴重不當的。然而，和選擇 **B** 一樣，本選擇的主要困難在於將須予修改的最低年齡定在哪一水平才是適當。本選擇可以說是前兩個選擇的折衷辦法，它既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因而確保能得到批評現有最低年齡不合時宜的人支持，這些批評者認為沒有充分理由要幼童面對他們不應當承受的刑事法律程序），亦同時替處於“過渡年紀”（即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低年齡及 14 歲之間）的幼童保留了一點保障。可是，本選擇對於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所招致不論在司法上還是在英國國會中的多項批評，均未有作出回應。

選擇 **D** —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並為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低年齡及 14 歲之間的人設立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推翻這項推定的舉證責任會由辯方承擔

5.11 在本選擇下，現有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將由一項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新推定所取代，即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低年齡及 14 歲之間的人均被推定為有能力犯罪，除非他們能援引相反的證據將這項推定推翻。本選擇的好處是它不但回應了對目前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定得太低的批評，而且為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低年齡及 14 歲之間兒童保留了一點酌情決定權，更在某程度上對於現存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批評作出了回應。

5.12 本選擇與選擇 C 的主要分別，是在選擇 C 中年齡介乎經修訂的最低年齡及 14 歲之間的人原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惟在本選擇中則被視為“有能力犯罪”，但他們均獲提供推翻這項“有能力犯罪”推定的機會。推翻這項推定的舉證責任落在辯方身上，而舉證標準則一如被告人在大部分刑事案件中證明任何爭論點時法律上要求他達到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這一較低的民事舉證標準，而非“無合理疑點”的刑事舉證標準。

結論

5.13 在結束本諮詢文件之前，我們誠邀各界人士集中對經本章鑒定的各項改革選擇提出意見，但亦同時歡迎各界對現時在刑事案件中決定刑事責任年齡的制度提出其他改善的方法或構思。法改會對找出最佳的前進路向是持開放態度的，希望社會人士對哪一個選擇較為可取踴躍提供意見。

**7 歲至 14 歲兒童因下列指明
罪行而被逮捕的數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1
(1993 年)**

罪行種類	被逮捕時的年齡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褻侵犯	-	1	-	-	1	5	14	29
傷人	-	-	-	-	1	3	11	27
嚴重傷人	1	-	1	4	11	29	100	163
刑事恐嚇	-	-	-	-	-	2	7	22
其他搶劫（不包括持類似手槍物體搶劫）	1	-	4	4	13	53	174	261
勒索	-	-	-	-	-	7	27	58
入屋犯法（包括破啓）	1	1	5	7	14	21	48	64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啓）	1	3	1	4	26	23	46	31
盜竊（搶奪）	-	-	2	3	6	10	15	11
盜竊（扒竊）	-	1	1	1	-	3	3	3
盜竊（店舖盜竊）	18	36	53	113	165	229	334	384
未經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	-	-	-	-	3	7	15
處理贓物	1	-	1	4	5	12	16	13
欺騙	-	-	-	-	-	1	2	12
非法性交	-	-	-	-	-	1	-	13
販運危險藥物	-	-	-	1	-	-	3	7
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用途	-	-	-	-	-	2	6	15
刑事毀壞	-	1	6	2	7	26	49	65
公眾地方搗亂／打鬥	-	-	-	-	-	2	9	39
非法社團罪行	-	-	-	-	-	11	45	70
其他罪行	-	-	-	-	1	-	1	2
管有攻擊性武器	-	-	-	-	-	3	31	43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1	-	3	4	5	13	24	35
遊蕩	-	-	-	-	-	-	1	4

**7 歲至 14 歲兒童因下列指明
罪行而被逮捕的數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2
(1994 年)**

罪行種類	被逮捕時的年齡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褻侵犯	-	1	1	-	2	8	25	46
傷人	-	-	-	2	3	5	12	24
嚴重傷人	1	-	4	4	13	29	114	214
刑事恐嚇	-	-	-	-	-	1	10	20
其他搶劫（不包括持類似手槍物體搶劫）	1	1	1	2	12	58	143	214
勒索	-	-	1	1	6	12	44	58
入屋犯法（包括破啓）	-	2	1	4	13	22	43	63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啓）	-	-	4	4	10	20	40	41
盜竊（搶奪）	-	-	-	1	-	6	8	12
盜竊（扒竊）	-	1	1	1	3	3	15	10
盜竊（店舖盜竊）	17	52	69	124	167	235	419	442
未經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	-	-	-	3	2	10	17
處理贓物	-	-	-	-	2	3	11	18
欺騙	-	-	-	-	2	-	6	7
非法性交	-	-	-	-	-	-	1	21
販運危險藥物	-	-	-	-	-	-	4	7
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用途	-	-	-	-	-	1	2	13
刑事毀壞	1	-	4	3	10	16	54	79
公眾地方搗亂／打鬥	1	-	1	-	-	6	20	29
非法社團罪行	-	-	-	1	1	11	49	95
其他罪行	-	-	-	-	-	-	3	3
管有攻擊性武器	-	-	-	-	3	4	14	28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	-	-	3	11	13	36	36
遊蕩	-	-	-	-	-	1	-	3

**7 歲至 14 歲兒童因下列指明
罪行而被逮捕的數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3
(1995 年)**

罪行種類	被逮捕時的年齡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褻侵犯	-	-	1	-	3	8	23	27
傷人	-	-	-	-	1	3	14	21
嚴重傷人	-	1	-	2	11	40	124	254
刑事恐嚇	-	-	-	3	4	4	20	25
其他搶劫（不包括持類似手槍物體 搶劫）	-	2	1	2	11	33	90	127
勒索	-	-	-	-	5	4	27	43
入屋犯法（包括破啓）	1	1	1	5	6	24	63	84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啓）	1	1	-	4	4	20	44	59
盜竊（搶奪）	-	-	-	1	3	6	8	8
盜竊（扒竊）	-	-	-	1	3	-	1	3
盜竊（店舖盜竊）	17	38	74	128	183	295	483	506
未經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	-	-	1	-	2	-	3
處理贓物	-	-	-	2	6	18	15	22
欺騙	-	-	-	-	1	1	4	7
非法性交	-	-	-	-	-	1	1	16
販運危險藥物	-	-	-	-	-	-	5	14
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用途	-	-	-	-	-	1	10	21
刑事毀壞	1	2	2	11	9	13	35	57
公眾地方搗亂／打鬥	-	-	-	-	2	8	16	55
非法社團罪行	1	-	-	-	1	9	43	76
其他罪行	-	-	-	-	-	1	3	4
管有攻擊性武器	-	-	1	1	-	1	9	10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	-	-	-	4	19	22	44
遊蕩	-	-	-	-	-	-	4	3

**7 歲至 14 歲兒童因下列指明
罪行而被逮捕的數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4
(1996 年)**

罪行種類	被逮捕時的年齡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褻侵犯	-	-	-	1	1	10	30	35
傷人	-	-	-	-	-	4	11	37
嚴重傷人	-	1	2	7	14	45	151	259
刑事恐嚇	-	-	-	-	-	2	9	23
其他搶劫（不包括持類似手槍物體搶劫）	-	-	2	6	9	35	65	114
勒索	-	-	-	-	-	17	31	37
入屋犯法（包括破啓）	-	-	1	2	9	14	24	49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啓）	1	-	1	4	12	10	24	26
盜竊（搶奪）	-	-	-	1	2	3	9	7
盜竊（扒竊）	-	-	1	-	3	2	-	-
盜竊（店舖盜竊）	19	35	76	114	175	292	469	574
未經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	-	-	1	-	3	7	14
處理贓物	-	-	-	-	5	4	19	20
欺騙	-	-	-	-	1	3	13	15
非法性交	-	-	-	-	-	-	2	14
販運危險藥物	-	1	-	1	-	-	1	5
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用途	-	-	1	-	-	2	3	9
刑事毀壞	1	1	4	8	9	16	48	57
公眾地方搗亂／打鬥	-	1	-	-	-	7	23	38
非法社團罪行	-	-	-	-	-	2	44	84
其他罪行	-	-	-	-	-	-	1	2
管有攻擊性武器	-	-	-	2	-	2	19	26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	-	-	3	3	12	20	29
遊蕩	-	-	-	-	-	-	-	3

**7 歲至 14 歲兒童因下列指明
罪行而被逮捕的數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5
(1997 年)**

罪行種類	被逮捕時的年齡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褻侵犯	-	1	-	-	2	10	18	26
傷人	-	-	-	1	-	3	12	54
嚴重傷人	-	-	2	2	11	41	147	257
刑事恐嚇	-	-	-	1	1	6	22	27
其他搶劫（不包括持類似手槍物體 搶劫）	1	-	-	-	13	22	64	104
勒索	-	-	-	-	1	10	25	44
入屋犯法（包括破啓）	2	1	3	4	7	12	34	28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啓）	-	-	-	6	5	9	23	40
盜竊（搶奪）	-	-	-	3	1	5	8	10
盜竊（扒竊）	1	-	-	-	-	1	-	-
盜竊（店舖盜竊）	15	40	59	104	151	293	474	530
未經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	-	-	-	-	-	4	4
處理贓物	-	-	-	-	1	9	12	17
欺騙	-	-	-	-	-	-	2	5
非法性交	-	-	-	-	-	-	4	23
販運危險藥物	-	-	-	-	-	-	1	4
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用途	-	-	-	-	-	-	2	3
刑事毀壞	1	1	1	2	8	18	25	55
公眾地方搗亂／打鬥	-	-	-	-	4	5	15	53
非法社團罪行	-	-	-	-	-	6	26	65
其他罪行	-	-	-	-	-	-	3	3
管有攻擊性武器	-	-	-	-	1	2	10	22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	-	-	1	4	7	15	9
遊蕩	-	-	-	-	-	-	-	3

在警司警誡計劃下 7 歲至 14 歲
兒童因下列指明罪行
而被警誡的數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6
(1993 年)

罪行種類	被逮捕時的年齡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猥褻侵犯	-	-	1	-	-	-	-	-	-	1	4	1	8	6	18	11	
傷人	-	-	-	-	-	-	-	-	-	1	3	-	10	1	27	-	
嚴重傷人	-	1	-	-	-	1	1	3	3	8	16	13	55	45	111	52	
刑事恐嚇	-	-	-	-	-	-	-	-	-	-	1	1	5	2	17	5	
持類似手槍物體搶劫	-	-	-	-	-	-	-	-	-	-	-	-	1	1	2	1	
其他搶劫	1	-	-	-	1	3	2	2	6	7	28	25	126	48	209	52	
勒索	-	-	-	-	-	-	-	-	-	-	3	4	22	5	41	17	
縱火	-	-	-	-	1	-	1	-	-	3	3	1	2	1	5	3	
入屋犯法（包括破啓）	1	-	1	-	2	3	4	3	6	8	13	8	40	8	48	16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啓）	-	1	1	2	1	-	3	1	13	13	13	10	29	17	25	6	
盜竊（搶奪）	-	-	-	-	1	1	1	2	-	6	4	6	5	10	11	-	
盜竊（扒竊）	-	-	-	1	1	-	1	-	-	-	2	1	1	2	2	1	
盜竊（店舖盜竊）	2	16	2	34	8	45	13	100	14	151	44	185	96	238	119	265	
未經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	-	-	-	-	-	-	-	-	-	2	1	6	1	12	3	
處理贓物	1	-	-	-	-	1	2	2	1	4	8	4	15	1	9	4	
欺騙	-	-	-	-	-	-	-	-	-	-	1	-	1	1	9	3	
非法性交	-	-	-	-	-	-	-	-	-	-	1	-	-	-	12	1	
販運危險藥物	-	-	-	-	-	-	1	-	-	-	-	-	3	-	7	-	
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用途	-	-	-	-	-	-	-	-	-	-	2	-	6	-	15	-	
刑事毀壞	-	-	1	-	1	5	1	1	3	4	12	14	28	21	40	25	
公眾地方搗亂／打鬥	-	-	-	-	-	-	-	-	-	-	1	1	6	3	33	6	
破壞公安罪行	-	-	-	-	-	-	-	-	-	-	-	-	1	-	2	-	
非法社團罪行	-	-	-	-	-	-	-	-	-	-	7	4	36	9	54	16	
自高空掉下物體	1	-	-	3	1	-	-	3	3	2	-	4	3	5	-	4	
其他罪行	-	-	-	-	-	-	-	-	-	-	1	-	-	1	-	2	-
管有攻擊性武器	-	-	-	-	-	-	-	-	-	-	1	2	20	11	34	9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1	-	-	-	1	2	2	2	1	4	4	9	10	14	12	23	
遊蕩	-	-	-	-	-	-	-	-	-	-	-	-	1	-	3	1	

**在警司警誡計劃下 7 歲至 14 歲
兒童因下列指明罪行
而被警誡的數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7
(1994 年)**

罪行種類	被逮捕時的年齡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猥褻侵犯	-	-	1	-	1	-	-	-	-	2	5	3	21	4	31	15
傷人	-	-	-	-	-	-	1	1	3	-	4	1	10	2	23	1
嚴重傷人	-	1	-	-	1	3	1	3	4	9	17	12	67	47	149	65
刑事恐嚇	-	-	-	-	-	-	-	-	-	-	1	-	8	2	15	5
持類似手槍物體搶劫	-	-	-	-	-	-	-	-	-	-	-	-	-	-	1	-
其他搶劫	-	1	-	1	1	-	2	-	9	3	35	23	106	37	163	51
勒索	-	-	-	-	1	-	1	-	2	4	9	3	27	17	42	16
縱火	-	-	-	-	-	3	-	-	2	1	7	1	8	2	6	2
入屋犯法（包括破啓）	-	-	-	2	-	1	4	-	7	6	16	6	30	13	51	12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啓）	-	-	-	-	2	2	3	1	6	4	9	11	26	14	30	11
盜竊（搶奪）	-	-	-	-	-	-	1	-	-	-	5	1	7	1	12	-
盜竊（扒竊）	-	-	-	1	1	-	1	-	2	1	3	-	15	-	9	1
盜竊（店舖盜竊）	2	15	10	42	4	65	17	107	22	145	42	193	117	302	140	302
未經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	-	-	-	-	-	-	-	-	3	-	2	6	4	15	2
處理贓物	-	-	-	-	-	-	-	-	-	2	1	2	7	4	4	14
欺騙	-	-	-	-	-	-	-	-	-	2	-	-	1	5	6	1
非法性交	-	-	-	-	-	-	-	-	-	-	-	-	-	1	20	1
販運危險藥物	-	-	-	-	-	-	-	-	-	-	-	-	3	1	7	-
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用途	-	-	-	-	-	-	-	-	-	-	1	-	2	-	13	-
刑事毀壞	-	1	-	-	2	2	2	1	2	8	7	9	32	22	45	34
公眾地方搗亂／打鬥	-	1	-	-	1	-	-	-	-	-	1	5	12	8	23	6
破壞公安罪行	-	-	-	-	-	-	-	-	-	-	1	-	3	-	6	-
非法社團罪行	-	-	-	-	-	-	-	1	1	-	8	3	34	15	75	20
自高空掉下物體	2	-	-	-	-	2	2	2	6	1	1	4	2	6	-	7
其他罪行	-	-	-	-	-	-	-	-	-	-	-	-	3	-	3	-
管有攻擊性武器	-	-	-	-	-	-	-	-	1	2	1	3	9	5	26	2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	-	-	-	-	-	2	1	1	10	6	7	14	22	13	23
遊蕩	-	-	-	-	-	-	-	-	-	-	-	1	-	-	3	-

**在警司警誡計劃下 7 歲至 14 歲
兒童因下列指明罪行
而被警誡的數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8
(1995 年)**

罪行種類	被逮捕時的年齡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猥褻侵犯	-	-	-	-	1	-	-	-	1	2	3	5	13	10	24	3
傷人	-	-	-	-	-	-	-	-	-	1	2	1	14	-	20	1
嚴重傷人	-	-	1	-	-	-	1	1	4	7	20	20	74	50	173	81
刑事恐嚇	-	-	-	-	-	-	3	-	3	1	3	1	14	6	23	2
持類似手槍物體搶劫	-	-	-	-	-	-	-	-	-	-	-	-	-	-	-	-
其他搶劫	-	-	2	-	1	-	1	1	10	1	22	11	64	26	97	30
勒索	-	-	-	-	-	-	-	-	-	5	2	2	14	13	28	15
縱火	-	-	-	-	-	-	-	1	1	1	2	-	8	4	4	-
入屋犯法（包括破啓）	-	1	-	1	-	1	2	3	4	2	17	7	50	13	71	13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啓）	1	-	1	-	-	-	3	1	1	3	15	5	26	18	48	11
盜竊（搶奪）	-	-	-	-	-	-	-	1	1	2	1	5	7	1	7	1
盜竊（扒竊）	-	-	-	-	-	-	1	-	3	-	-	-	1	-	3	-
盜竊（店舖盜竊）	5	12	4	34	8	66	10	118	23	160	58	237	115	368	151	355
未經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	-	-	-	-	-	1	-	-	-	1	1	-	-	3	-
處理贓物	-	-	-	-	-	-	-	2	-	6	7	11	3	12	9	13
欺騙	-	-	-	-	-	-	-	-	1	-	1	-	2	2	3	4
非法性交	-	-	-	-	-	-	-	-	-	-	1	-	1	-	15	1
販運危險藥物	-	-	-	-	-	-	-	-	-	-	-	-	5	-	14	-
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用途	-	-	-	-	-	-	-	-	-	-	1	-	10	-	21	-
刑事毀壞	-	1	-	2	1	1	2	9	5	4	5	8	17	18	33	24
公眾地方搗亂／打鬥	-	-	-	-	-	-	-	-	1	1	6	2	9	7	41	14
破壞公安罪行	-	-	-	-	-	-	-	-	-	-	-	-	2	-	6	-
非法社團罪行	1	-	-	-	-	-	-	-	1	-	3	6	34	9	62	14
自高空掉下物體	-	1	-	1	1	-	1	2	1	2	1	4	2	4	-	4
其他罪行	-	-	-	-	-	-	-	-	-	-	1	-	2	1	4	-
管有攻擊性武器	-	-	-	-	1	-	-	1	-	-	-	1	5	4	9	1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	-	-	-	-	-	-	-	2	2	10	9	6	16	12	32
遊蕩	-	-	-	-	-	-	-	-	-	-	-	-	1	3	3	-

在警司警誡計劃下 7 歲至 14 歲
兒童因下列指明罪行
而被警誡的數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9
(1996 年)

罪行種類	被逮捕時的年齡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猥褻侵犯	-	-	-	-	-	-	1	-	1	-	2	8	16	14	25	10
傷人	-	-	-	-	-	-	-	-	-	-	2	2	9	2	34	3
嚴重傷人	-	-	-	1	1	1	3	4	5	9	30	15	89	62	160	99
刑事恐嚇	-	-	-	-	-	-	-	-	-	-	2	-	6	3	17	6
持類似手槍物體搶劫	-	-	-	-	-	-	-	-	-	-	-	-	-	-	-	-
其他搶劫	-	-	-	-	1	1	-	6	5	4	26	9	49	16	88	26
勒索	-	-	-	-	-	-	-	-	-	-	13	4	17	14	26	11
縱火	-	-	-	1	-	1	-	2	1	4	-	2	2	5	1	2
入屋犯法（包括破啓）	-	-	-	-	-	1	1	1	7	2	10	4	13	11	28	21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啓）	1	-	-	-	1	-	3	1	4	8	3	7	14	10	17	9
盜竊（搶奪）	-	-	-	-	-	-	-	1	1	1	1	2	7	2	6	1
盜竊（扒竊）	-	-	-	-	-	1	-	-	2	1	1	1	-	-	-	-
盜竊（店舖盜竊）	3	16	9	26	7	69	19	95	32	143	69	223	96	373	177	397
未經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	-	-	-	-	-	-	1	-	-	2	1	7	-	8	6
處理贓物	-	-	-	-	-	-	-	-	2	3	3	1	10	9	8	12
欺騙	-	-	-	-	-	-	-	-	-	1	2	1	11	2	8	7
非法性交	-	-	-	-	-	-	-	-	-	-	-	-	2	-	14	-
販運危險藥物	-	-	1	-	-	-	1	-	-	-	-	-	1	-	5	-
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用途	-	-	-	-	1	-	-	-	-	-	2	-	3	-	9	-
刑事毀壞	-	1	-	1	1	3	2	6	5	4	6	10	25	23	24	33
公眾地方搗亂／打鬥	-	-	1	-	-	-	-	-	-	-	6	1	21	2	26	12
破壞公安罪行	-	-	-	-	-	-	-	-	-	-	1	-	2	-	16	-
非法社團罪行	-	-	-	-	-	-	-	-	-	-	2	-	37	7	70	14
自高空掉下物體	-	-	1	1	2	-	-	2	1	7	2	4	1	2	2	1
其他罪行	-	-	-	-	-	-	-	-	-	-	-	-	-	1	1	1
管有攻擊性武器	-	-	-	-	-	-	-	2	-	-	2	-	13	6	18	8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	-	-	-	-	-	1	2	-	3	3	9	4	16	10	19
遊蕩	-	-	-	-	-	-	-	-	-	-	-	-	-	-	1	2

在警司警誡計劃下 7 歲至 14 歲
兒童因下列指明罪行
而被警誡的數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10
(1997 年)

罪行種類	被逮捕時的年齡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被警司警誡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猥褻侵犯	-	-	1	-	-	-	-	-	-	2	6	4	12	6	16	10
傷人	-	-	-	-	-	-	1	-	-	-	3	-	12	-	43	11
嚴重傷人	-	-	-	-	1	1	1	1	4	7	18	23	80	67	168	89
刑事恐嚇	-	-	-	-	-	-	-	1	1	-	3	3	17	5	23	4
持類似手槍物體搶劫	-	-	-	-	-	-	-	-	-	-	-	-	-	-	-	-
其他搶劫	1	-	-	-	-	-	-	-	9	4	19	3	55	9	93	11
勒索	-	-	-	-	-	-	-	-	1	-	6	4	15	10	32	12
縱火	-	-	-	-	-	-	-	-	-	1	5	1	8	-	11	2
入屋犯法（包括破啓）	1	1	1	-	-	3	2	2	4	3	7	5	23	11	20	8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啓）	-	-	-	-	-	-	2	4	1	4	7	2	19	4	29	11
盜竊（搶奪）	-	-	-	-	-	-	2	1	-	1	3	2	2	6	9	1
盜竊（扒竊）	1	-	-	-	-	-	-	-	-	-	1	-	-	-	-	-
盜竊（店舖盜竊）	4	11	6	34	13	46	21	83	22	129	67	226	127	347	166	364
未經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	-	-	-	-	-	-	-	-	-	-	-	3	1	2	2
處理贓物	-	-	-	-	-	-	-	-	-	1	2	7	5	7	7	10
欺騙	-	-	-	-	-	-	-	-	-	-	-	-	1	1	5	-
非法性交	-	-	-	-	-	-	-	-	-	-	-	-	2	2	19	4
販運危險藥物	-	-	-	-	-	-	-	-	-	-	-	-	1	-	4	-
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用途	-	-	-	-	-	-	-	-	-	-	-	-	2	-	3	-
刑事毀壞	-	1	1	-	1	-	1	1	4	4	6	12	13	12	37	18
公眾地方搗亂／打鬥	-	-	-	-	-	-	-	-	4	-	2	3	9	6	42	11
破壞公安罪行	-	-	-	-	-	-	-	-	-	-	1	-	15	-	40	-
非法社團罪行	-	-	-	-	-	-	-	-	-	-	2	4	19	7	60	5
自高空掉下物體	-	1	-	1	-	-	-	1	-	1	1	-	3	2	1	7
其他罪行	-	-	-	-	-	-	-	-	-	-	-	-	-	3	2	1
管有攻擊性武器	-	-	-	-	-	-	-	-	1	-	2	-	10	-	20	2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	-	-	-	-	-	-	1	3	1	3	4	4	11	4	5
遊蕩	-	-	-	-	-	-	-	-	-	-	-	-	-	-	2	1

本諮詢文件所涵蓋司法管轄區的
刑事責任年齡

國家及地區	刑事責任年齡
巴布亞新畿內亞	7
尼日利亞	7
加納	7
列支敦斯登	7
印度	7
伯利茲	7
南非	7
馬拉維	7
瑞士	7
新加坡	7
塔斯曼尼亞（澳大利亞）	7
塞浦路斯	7
愛爾蘭	7
北愛爾蘭（英國）	8
百慕達	8
西薩摩亞	8
直布羅陀	8
肯雅	8
開曼群島	8
斯里蘭卡	8
贊比亞	8
蘇格蘭（英國）	8
馬耳他	9
瓦努阿圖	10
圭亞那	10
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國）	10
馬來西亞	10
基里巴斯	10
斐濟	10
新加坡	10
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除外）	10
土耳其	12
牙買加	12
加拿大	12
希臘	12
烏干達	12
荷蘭	12
聖馬利諾	12

法國	13
毛里求斯	14
中國大陸	14
立陶宛	14
匈牙利	14
拉脫維亞	14
保加利亞	14
斯洛文尼亞	14
意大利	14
奧地利	14
臺灣	14
德國	14
羅馬尼亞	14
丹麥	15
冰島	15
芬蘭	15
南卡羅來納州（美國）	15
挪威	15
紐約州（美國）	15
捷克共和國	15
康涅狄格州（美國）	15
斯洛伐克	15
愛沙尼亞	15
瑞典	15
日本	16
伊利諾州（美國）	16
西班牙	16
安道爾	16
波蘭	16
南卡羅來納州（美國）	16
馬薩諸塞州（美國）	16
得克薩斯州（美國）	16
密歇根州（美國）	16
密蘇里州（美國）	16
喬治亞州（美國）	16
路易斯安那州（美國）	16
葡萄牙	16
澳門	16
比利時	1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大部分其他各州	18
盧森堡	18